

微型小说集

下一步棋

煜煜 著

砂拉越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原名**李佳容**，马来西亚公民，出生于东马砂拉越美里。现旅居汶莱，职业为教师。

1968年美里中华中学毕业。
1997年中国厦门大学中文系专科毕业。2005年中国厦门大学汉语言文学系本科毕业。

六十年代末开始创作，已出版多部短篇小说集及一本散文集。
1998年获颁第二届亚细安华文文学奖（汶莱国）。

曾多次担任全汶中学华文作文比赛及东马师训学院华文征文比赛评审，出任汶留台写作组（汶华作协前身）秘书及编辑等职，并出席世华作协暨亚华作协会议、亚细安华文文艺营、东南亚华文文学研讨会、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讨会等。

现为东马美里笔会理事，汶华作协、砂华作协、马华作协、世华文学家协会、海外女作协等会员。

微型小说集

下一步棋

煜煜 著

本书由李志明文学出版基金
赞助出版

砂拉越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煜煜
敬赠

2012.5.18.

相片簡介(一)



出席于印尼万隆之第五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讨会”暨第九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之汶莱代表。

左至右：李时展、海庭、方竹、孙德安（团长）、蓝薇、煜煜。



亚细安各国作家摄于文艺营研讨会上。（2004年）

左至右：年红（马）、小黑（马）、白荷（新）、莎萍（印）、老兵（印）、煜煜（汶）、洪林（泰）。

相片简介(二)



2003年3月在中国作协代表陈喜儒处长(后排右二)安排下,由骆明会长(后右四)带领之亚细安作家团到湖南省与当地作家们交流,摄于湖南韶山滴水洞。



2002年9月汶莱斯里巴克湾市主办第八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时于会上主持微型小说座谈会“与学生约会”。主讲人为西马作家朵拉(左二)。



汶莱华文作家协会会长
◆ 孙德安

序

煜煜将要出版一本自己的“微型小说”专集《下一步棋》，主要响应本会“汶莱华文作家协会”在本年十月下旬举办“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在此我要感谢她的热忱支持及用心。

微型小说虽然已经兴起有二十多年历史，但在我们汶莱却是刚刚启航，为了启发汶莱华人重视微型小说以及华文文学，我们不自量承接“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在汶莱举行。当然，举办一个国际性会议，需要大量人力与财力，我们知道虽然很辛苦，并且劳师动众，但计算起来很值得。汶莱华人不必出门，就可以与世界百名作家交流，研究会期间，整个汶莱充满著华文文学



气息。这是难逢的机会，也是值得大家珍惜的大事。无可否认，汶莱是一个小国家，人口三十五万，而华人人口仅有四万多人，如此少的人力，企盼推动华文文学，仿佛螳螂挡车。反过来说，如果我们把原是世界一份子的汶华作家，努力跟世界华文作家一起推进，也让世界华文作家一起引导我们前进。无形中，汶华文学不会落伍或落空。汶莱作家也不会感觉孤独与孤立无援。

煜煜出版的“微型小说”专集共有三十八篇，她虽然是马来西亚砂拉越人，但旅居汶莱从事教育工作已二十多年，对汶华文学积极参与和推动，她努力收取周边发生的事故以及内心对身边事物的感想以微型小说方式表述，我们可以在各篇幅见到她的成果与对华文文学的爱好。

有些人仍然不知道什么是微型小说？

微型小说是小说的一种，通常我们把小说分三类，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比短篇小说还要短小的小说，称为微型小说。也有人称微篇小说。在中国北方称小小说，台湾称极短篇。

微型小说虽然有人倡议在一千五百字以下，但我觉得微型小说要像迷你裙一样，越短越好。短小精炼，以小见大。少中见精，它似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丝毫不逊色于长篇。

微型小说源于生活而又高于生活，融幽默、风



趣、幻想、夸张、真实于一炉。内容包涵社会、乡村、城市、市井。

微型小说可以传奇，故事、寓言、童话方式表达。

微型小说以风格独特，想象大胆，启人心智，回味无穷见长。

乘此“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筹备工作如火如荼展开之际，煜煜的微型小说集之面世，无疑是一贴兴奋剂，带给汶华作家们极大鼓舞与快慰。

祝愿煜煜在文学创作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也希望这本集子的出版，能起承先启后之作用，让微型小说在汶华文学中开花结果，延续不断。



从一粒米看大千世界

◆ 何耿镛
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

《东南亚华文文学选集·汶莱卷》所辑的文学作品中，有一种文学体裁叫“微型小说”。这种小说之所以叫“微型”，是因为它的篇幅都比较小，一般在1500字左右；说它是“小说”，是因为它有相对完整的情节和人物描写。文章标题用“从一粒米看大千世界”，意思是说，它的表现形式是“微型”的（用“一粒米”作比喻），而它的思想内容及其表现的社会现实意义却并不“微”。它的内容丰富多彩，主题触及财富与社会地位、处于利害关系中的人们的心理状态和人际关系，家庭伦理道德、家庭和社会教育以及生存环境等诸多问题，可以从微型中体察社会缺失，和人情世态（大千世界），

给人以警醒和启迪。

本文以煜煜的《赵爷》为例，略作分析，以见微型小说之一般。

煜煜的《赵爷》全文只有1500字左右，但提出了一个当今社会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即如何解决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终”和家庭伦理道德问题。赵爷已八十高龄，膝下有儿子、儿媳、孙儿、孙女。他原本身体硬朗，一生辛劳，家业都是他“一手兴建创办的”，“他目睹小孙从牙牙学语至今年中五将毕业，有一种无法表达的满足感”，“他对家的照料，一直是左邻右舍的模范”。即使步入八十高龄，仍能打扫洗涤，“为儿子省下一笔佣人费”。但是，天不从人愿，就在八十岁那年，他得了病，住进了医院。儿子、儿媳和孙儿、孙女们都各自强调自己的“难处”，不能到医院看护。在医院躺了将近一个月，儿孙们仅分别去探望一两次，而且来去匆匆。出院那天，儿子赵大发把父亲接回家后，随即就赶去上班，“留下一屋子的孤寂与冷清。”老人“颤巍巍地走进自己的卧室。……把拐杖搁在床边，两手支著床沿，缓缓坐了下来。他好希望有杯水滋润干燥的喉舌，又觉得步履艰难，终于作罢。”老人感慨万千，觉得这个家庭还比不上医院。在医院每天有医生和护士的关爱，有病友的温情；而这个“曾有他一番心血和光荣史”的家，却带给他一室冷冰冰”。最后赵大发和媳妇



子女们商量，大家意见一致，把老人送到养老院去，遭到老人的痛斥：“这个家和你们的事业都是我一手兴建和创办的…你们有什么权利要我走？”此后赵爷仍住在自己的家。一天，儿子赵大发和媳妇儿女全家外出郊游，赵爷病饿交加，恰好派报员送来一份报纸，摊开一看，一张合家欢照片摄住了他，照片标题写着“子子孙孙齐祝寿，四代同堂福满门。”老人触景生情，令他苍老的心更加苍老，不禁一阵悸动，眼眶润湿，暮年凄怆之情涌上心头。“当他病重躺在床上等“时日”回归时，他真正地想：如果今日身在老人院是否比现在‘热闹’些呢！”

这是《赵爷》这篇微型小说展现在读者面前的一位老人暮年的凄惨情景。我们从作者的描写中可以体会到她对赵爷悲凉境遇的深切同情，也可以从小说后半部分情节安排以一张幸福的合家欢照片的点题中，折射出作者对尊老、敬老和温馨和谐家庭的赞美，对赵大发夫妇等的失孝，字里行间亦颇有微词。

《赵爷》提出的问题，既是一个家庭问题，又是一个社会问题。儒家有一种美好的社会政治理想：“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养，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但是，随著现代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利己主义”“唯我意识”已成为一种思想潮流，很多人“亲其亲”尚且不能做到，何能“不独亲其亲”？何来保证“矜寡孤独



废疾者皆有所养”？当今社会，家庭伦理关系已逐渐解体，人们的伦理道德观念已逐渐淡漠，许多人为自身利益著想，把辛劳一生，对儿女有养育之恩的父母看作是对自己的累赘和负担而拒绝承担赡养责任，而使老人处于困境以至陷入绝望之中。明代无名氏的一首《父抱儿》诗写道：“隔窗看见儿抱儿，想起当年我抱儿。我抱儿来儿饿我，日后他儿饿我儿。”这是多么冷酷的家庭情景！如果骨肉行同陌路，亲情泯灭，恶性循环，不但造成家庭悲剧，而且对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老年人一生劳苦，育养儿女，对家庭和社会都作出了贡献，到了晚年他们应该得到应有的尊重和照顾。要解决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终”的问题，家庭和社会都有责任。社会要加强对家庭的“敬老”宣传教育，让为人子孙者明白百善孝为先，承担起人子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社会要建立完善的老年福利和保障机制，让老年人老得其所，以终天年。这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忽略的内容。

《赵爷》短小活泼，构思新颖，描写形象真切，富有生活气息，语言表达简练含蓄，显示了微型小说这种文学形式的创作特色和文学价值。

注：本文为2005年4月于中国厦门大学举办之第六届《东南亚华文文学研讨会》论文。



自序

大约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被誉为新兴文体的小说第四家族微型小说开始在世界各地发芽茁长，尤以中国、新加坡最具代表。

九十年代初，本人亦尝试微型小说创作，并投寄新加坡、美国等地，唯数量极有限。1994年首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在新加坡召开，曾受邀参加，虽因故不能成行，却获得不少有关的珍贵论文。之后几届依然缘悭一面。直至2004年12月，第五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讨会”于印尼召开，终有机会出席，与来自全球各地尤其中国的专家学者共聚，聆听他们对微篇小说的精湛见解，亦因而有了将多年来陆续所写结集成书的

欲念。

微型小说，观其名即知是小小说，篇幅之短可想而知。一般仅在千字左右，亦有数十字、数百字或两千多字者。其实，字数还在其次，主要是以微见大，通常是大题小作。一篇可读性高的微型小说，往往可从一个场景、一个细节、甚至一个动作、一个形象，展示作者的伟大思想和深刻内涵，表现出现实生活中的社会意义。正所谓“观滴水而知大海”。

收在这本专集的各篇，或明言、或隐喻、或讥讽、或歌颂；或写人心之险恶、人性的优劣；或写生活的煎熬、理想的幻灭；或写亲情的淡薄、爱情的无奈。其中也不乏对智者的赞赏及对青少年的关爱，可谓五味杂陈，忠实地反映了现实社会各阶层的面貌。

决定以《下一步棋》为书名，纯是个人偏爱。除了感觉其布局较为独特，也因文中之‘棋路’，亦可谓之人生之路、情路或前路，更可喻之为文学路上之探索。无论置身任何‘路’，均需步步为营，必得努力经营，必得三思而行，方可处不败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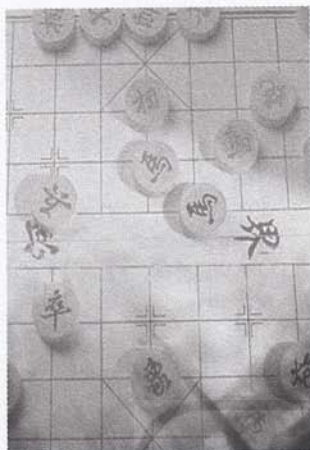
《从一粒米看大千世界》乃2005年4月中国厦门大学主办第六届‘东南亚华文文学研讨会’其中一篇论文，作者为厦门大学中文系何耿镛教授。谢谢他对本书中《赵爷》之评介。



在此也感谢中国安徽教育学院李正西教授及曹无为硕士为本人一部短篇小说集《轻舟已过》写评，特附录以作自我鞭策。

“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主席黄孟文博士曾感叹在这经济挂帅、文风不盛的今日，长、中、短篇小说已逐渐失去了读者群，期盼短小精简的微型小说能在新加坡文学中咄咄成长。本人亦有同感，在我们东马及汶莱，微型小说诚属‘少数民族’，少有专集面世。期盼《下一步棋》的出版，能起抛砖引玉之效。

本书承蒙砂拉越华文作家协会‘李志明文学出版基金’赞助出版；汶莱华文作家协会会长孙德安先生写序；砂华作协会长兼国际诗人吴岸先生深切垂询；著名学者兼资深作家田农学长督促指导；何晋业先生帮助设计封面，隆情厚谊，在此一并致谢。



目錄

I	序-孙德安(汶莱华文作家协会会长)	
IV	从一粒米看大千世界(中国:何耿镛教授)	
X	自序	
1	下一步棋	
5	桥	
8	赵爷	
13	遗嘱	
15	无形病毒	
18	劫匪	
21	黑伞	
25	换血	
29	儿子毕业了	
35	敏敏和比比	
40	另类马拉松	
44	风雨夜	
48	该怎么做	
53	邪	

- 56 坚持到底
59 随缘
62 十五岁
65 华教
68 其实
74 输与赢
80 周大发
85 养儿防老
89 牢骚
93 憾
97 虎威
101 珍娜
106 难得一醉
112 无知
115 不说再见
118 希望
122 问米
128 你知道得太多了
130 雅丽
135 求职
140 飙车族
142 谢谢你 UNCLE
146 从自杀谈开去
150 狂鬼

【附录】

- 154 怎当她临去秋波那一转也（中国：李正西教授）
160 评煜煜小说集《轻舟已过》（中国：曹无为）



下一步棋



周日晚上，客厅里正播放著轻柔的西洋音乐，一男一女正在聚精会神地相对奕棋。

女的只有二十来岁，男的大约四十左右。

女士身旁坐著麦安琪，男士邓杰克的妻子。她也全神贯注在棋盘上。

下棋原是麦安琪与邓杰克的唯一消遣。他们结婚十载，平日各自上下班，各有所忙，难得有相聚机会。麦知道丈夫酷爱下棋，五年前便开始订下时间陪他玩玩儿，但丈夫棋艺精湛，从普通象棋到国际象棋，无所不能。她则从零学起，又非自己兴趣，两年下来，依然只懂一点皮毛，如此一面倒的情况，夫妻俩渐感乏味。不



自觉地，联络感情的工具竟成了敷衍对方的一种负担，两人心里有数，只不愿道破。

一日，邓杰克与友人谈起奕棋事，友人介绍了一位他的女亲戚与他较量。他欣喜异常，忙向安琪推荐，并谓可向她学习。

安琪暗自窃喜，能有个人来协助，他们下棋该不至于那么枯燥无味，她想。

这位亲戚即是现在的女士。此女来头确不小，不但棋路莫测，棋艺更高超，三年下来，他们胜负各半，有时还得封局，择日再续。

是所谓“棋逢知己千盘少”，两人愈下愈起劲，兴致也愈高，下棋时间由每月一次增至每周一次。一年前，她已无须通过安琪邀约，每星期定时抵达他们家。初时，他们三人轮流对奕：安琪与她一盘，她与杰克一盘，后来总是安琪旁观，她与杰克对奕。

或许安琪与象棋是绝缘体，又或许安琪脑电波反应太迟纯，每一次观棋，她除了静观，毫无插手的余地。渐渐地，她成了毫无关系的旁观者。

此时，她握著棋子的手，停驻。

该怎么走下去？落单的车马，不能轻举妄动，相与士身负重任，千万走不得，两个小兵只可进不可退，难也！

安琪不断推测，越想越弄不懂，眉头在疑虑的眼神



间更加纠缠不清。

安琪把眼光从那只玉手缓缓移向它主人的俏脸，那张先前显得有些压抑的脸此时已变得艳光四射，尤其那双明眸竟慑人般放出异彩，而它们正静静地望住她的丈夫。

那神情，安琪莫明。她转头看丈夫，他正回望她，而且淡淡地笑。

安琪有些心急，她问：“这盘棋该谁赢？”

她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说！“我赢定了。”

他却轻轻摇首：“未必！”语气更肯定。

她又笑，那笑容，竟似出污泥而不染的水莲般，清新亮丽可人，安琪瞧了心中一动。

“到底怎么了？”安琪忽然感觉些微不快。

杰克看了安琪一会，轻描淡写地：“这盘棋不如和了？”

她未作答，安琪高声反对：“不行！我下了这几年，难得她为我赢一盘，岂可和了！？”

“不和也不行，让我慎重考虑一下。”

安琪不依，硬要他认输。

其实，输与赢只是一种形式，下棋的双方都明白，棋，他们将一直对下去，问题是，下一步棋，该怎么走？

他问她是否该封局，或这盘棋暂且由他认输，改日



重新来过。

她不置可否，笑笑把问题丢给安琪。

目前这盘棋局，确有些不可思议。说起来双方都有潜伏的危机，稍一不慎，便会败下阵来，若僵持不下，更可能两败俱伤，甚至殃及池鱼。但若双方继续努力，共同探讨，揣摩，则无论那一方，虽败犹胜。

桥



那是一座木桥，用的是最坚硬的盐木。

从一开始构思，策划，绘图，测量到建造，他都尽心尽力，全程参予，如桥的质料，造型，地点，用费，他无不亲力亲为。开工兴建迄今，足足花了他两年半的时光。

他终于大功告成，桥看来又坚实又美观。壮阔微拱的桥面，浑圆笔直的桥栏，桥下河水缓流，桥边树木轻摆，前方风高云轻，四周一片清爽。他笑了，满足感加上成就感，他但觉将来的一切已掌握在他自己手里。

幸福快乐像一只只艳丽的彩蝶向他飞来，飘来，他兴奋地张开双臂，紧紧拥抱，他是那么陶醉。



轻轻的，他踏上这座桥，举步轻盈，行动优雅，他一步步向前走去。

他走得又自然又踏实，可是，奇怪的事发生了，他发觉自己竟一直在原地踏步！

怎么回事？

他双眉紧锁，不禁万分惊讶！莫非是错觉？

他再次一步步向前走，双眸紧盯着脚下。

走了不久，他惊觉自己又是在原地！

他仍然无法跨越那座桥。

究竟问题何在？

蓦然回首，他发现有一条绳子系在他的裤管上，若隐若现。

是一条麻绳！

满头雾水，他下意识弯下腰，用力扯那绳。

手掌握了个空，凝神细看，绳子没了踪影。

又一次走上桥，背后的一股力量又把他拖住。

尝试数次，桥始终似一幅画跨不进去。

帶著七分疑惑三分愤怒，他绕过桥，沿著已崩陷一半且又崎岖又泥泞的旧路走。他愈来愈莫明，就因为这条路已损坏不堪，他才建了那座桥。

反正不想再走这条路，他索性坐下来。

二十多年了，这条路往返进出的也不知走了多少趟，由一条人行小径变成汽车通道，再铺上碎石，间中

也花了他不少钱和精力。

他曾不只一次希望能把路修好，然环境的不允许，迫使他最终放弃。

望著路面的小石子已被泥泞掩盖，回顾它的沧桑史，他竟心有戚戚。

我难道还留恋它么？

突然，灵光一闪，他若有所悟，毅然决然地折返，朝桥那方迈进，稳重的，坚定的。

他终于成功地跨越了那座桥。



赵爷

赵玲的爷爷，今天又因心脏不适进了医院，这是他今年第三度住进病室。

第一回是肺炎和气管炎，呼吸受阻送去急救。第二回是摔了一交，四肢不能动弹抬去治疗。

这一回，他突然发晕，昏倒客厅沙发里，幸得全家上下合力抢救，再电召私人医生李大夫赶来接气，总算把他从鬼门关拉了回来。

李大夫说他年老体衰，病情不轻，必须送院详细检查并特别护理。

当晚，赵玲的父母召开家庭紧急会议。

“看情况这趟老头子的病要拖很久。”赵家媳妇埋怨



地说。

“那也是不得已！问题是谁能抽空去照顾他。”赵大发征询大家的意见。

“我要上班，别把责任推给我。”赵太立即说。

“我的工作更忙，我看赵玲去吧！”长孙赵振的声音，低沉空洞。

“我也不行！明天开始，我放工后要去配音，歌唱比赛即将举行，还是弟弟去较好。”

“我更不行！我要准备期改。”小孙急忙道。

“大夥儿都不得空，你自个去。你是儿子，老头和你较容易沟通。”赵太先声夺人。

“你这媳妇怎么做的？难道你不能请几天假略尽孝道”。

“我也得工作，为何一定非我不可？”

“我想，不如找个特护。”赵振提供意见。

“是嘛！我才不去医院，那地方真要命！又臭又脏！”赵玲撇嘴。

“为了节省麻烦，等公公病好，干脆送他去养老院算了！反正那儿有许多老伴，不愁寂寞。”小孙建议。

赵太发望向小儿子，暗暗吃惊。可他没有发作，细想之下，觉得不无道理，现在流行小家庭。夫妻皆为上班族，一天到晚在公司忙，有者连饭也不开，宁可在外打游击。



他们回返家里已疲累不堪，最理想是躺下来睡个大觉，或扭开电视机让脑神经松驰松驰。

会议结束，一时尚无定论。

赵爷在医院躺了近一个月，全家人仅分别去探望他一两次，而且往返匆匆。

赵爷出院那天，脑子已很清楚，护士用轮椅推他到停车场，打开车门扶他上车，嘱咐他回去好好休养，他感激地望著护士，含笑道谢。

赵大发送父亲到家后，随即赶去上班，留下一屋子的孤寂与冷清。

赵爷本已习惯了独守门户。十多年来，他为儿子省下一笔佣人费，他以八十岁高龄而仍能打扫洗涤为自豪！除了今年三次病发，他的身体一向硬朗。他目睹小孙从牙牙学语至今年中五将毕业，他有一种无法表达的满足感。他对家的照料，一直是左邻右舍的模范。

颤巍巍地走进自己的卧室，赵爷把拐杖搁在床旁，两手支著床沿，缓缓坐了下来。他好希望有杯水滋润干燥的喉舌，又觉步履艰难，终于作罢。

望一眼脏兮兮的枕头和破旧的席子，以及席子下面的硬木板，他忽然觉得悲哀。为什么——这个家丝毫比不上医院？在医院里，至少他睡的是软绵绵的弹簧床，每天有护士的关爱，病友的温情……。在家里，他几乎一点得不到暖意。这个他深爱的家，曾有他一番心血和



光荣史。自老伴走后，虽然家带给他一室冷冰冰，他却有所期待，每天盼儿子，媳妇早下班，望孙子，孙女快回家。

从医院返家后的一个星期天，儿子和媳妇全家去郊游。赵爷正不知该如何打发时间，恰巧骑摩托车的派报员送来一份报纸。

他摊开报纸，一张合家欢的照片摄住了他，令他苍老的心更加苍老，那标题写着：“子子孙孙齐祝寿，四代同堂福满门。”他一阵悸动，竟是眼眶湿润。

儿媳妇回到家早已夜幕低垂，媳妇给赵爷买一包干面，算是晚餐。

晚上赵大发乘每位成员迷看一部西片时，突然向父亲道：“我下午遇见李三叔。”

“哦？他好吗？”

李三叔是赵爷如日中天时的好搭档，拆夥后他生意一蹶不振，后又闹家变，老年时逼不得已进了老人院。

“他说在养老院里生活蛮写意呢！同伴们互相照顾，逢年过节又有社会人士送礼送食物！并宴请他们。”

“他的孩子都没看他？”

“他们都很忙，而且听说彼此感情淡得很。”“……”

“爸，我们想也让你和李三叔住在一块。一来可以和李三叔叙旧，二来免得你一个人在家叫我们放心不下。”

“你？”赵爷吓了一跳“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一片好意。爸，你年纪大了，不能再似以往般忙里忙外。我们平日都不在家，你身子又差，万一出了什么错，叫我们如何过意得去？”

“把我送走，你们就过意得去吗？”

“在那儿，你有你的朋友，你们有你们的天地，你会很快乐的！”

“是吗？你们真是认为我快乐么？你是我唯一的儿子，这个家和你们的事业都是我一手兴建创办的，……你们有什么权利要我走？”

赵爷说话虽然有气无力，隐隐中却有一股逼人的气势，赵大发的一套夺理强词，完全起不了作用。他只得说：“我是为你设想，既然你不愿意，随便你吧！”

此后，赵爷仍是住在自己的家。他的待遇，确不比在养老院安然舒适。当他病重睡在床上等“时日”回归时，他真正地想：如果今日身在老人院，是否比现在“热闹”些呢！

遗嘱



他今年85岁，她75岁。

他和她合立了一份遗嘱。

遗嘱是廿年前就立好的。

他和她同在律师面前签了名，然后各自保存一份。

遗嘱是这样写的：

1. 我俩无论任何一人先去世，名下产业归孩子所有，现金归对方。

2. 去世后葬礼如何安排，由孩子决定，杖期夫（未亡人）不得有异议。

廿年后，他和她各自摸索著把遗嘱取出对照。



遗嘱中的字迹依稀可辨。

“这份遗嘱不如撕了吧？”他说。

“我看也没必要了。”她附和。

两老不约而同把遗嘱撕个粉碎。他们似孩童般满脸堆笑，无牙的嘴张得合不拢。

“爸，妈，您们在干什么？”孩子们围前来，也跟着他们笑。

“你看，我的孩子与你的孩子不都一样是我俩的孩子。”他笑哈哈地说。

“是呀，嘻嘻……”

无形病毒



一日，某市 EPT 公司突然刮起一阵怪风，来势凌厉，一个上午，公司上下大部分职员即变得糊里糊涂。自此，他们好似无头苍蝇，成天拼命工作，却总是无法把任务完成。接著，一种无形病毒入侵，由上司逐渐蔓延至下属，除了几位体格特壮，头脑特优者不受感染，几乎无一幸免。

据说染病者外表看来与一般人无异，他们依旧上班，起居饮食一切正常，但他们不能思考，不能处理文件，一动脑筋就头晕目眩。他们也无法与外人接触，一交谈就舌头打结，口吃难言。

EPT 老板丁木是一位年轻小子，他得病后终日胡言



乱语，动不动高声漫骂，口不择言或拳打脚踢，视职工如牛马。

丁木的老子丁火已六十开外，一年前始将业务交由丁木管理，自个转向幕后操纵。眼看儿子变得神经兮兮，他被逼重出江湖。

“给我传令下去，大家戴上口罩，集中精神办事。”一到办公室，丁火就对林经理发布号令。

林经理望著老板目瞪口呆，仿如见著外星人，不知所措。

“你！”丁火吓了一大跳，他惊异地发现林经理的头部竟是透明的，五官里面空空如也。

“你的脑哪里去了？”他大吼。

“我不知道。我很久就没脑了，全靠我的口与双手做事。”

“你叫区主任来。”

区主任来了，一个原本意气风发的中年人，如今满脸忧伤，双手抚著胸口低低呻吟。

“你？”

“我的心不见了！我的肝只剩一半。”

“岂有此理！”

丁火气得暴跳如雷，火速召集全体员工开紧急会议。

结果情况更令他提心吊胆，这些员工全变成残缺人



士，有的单耳独眼，有的手折脚断，或缺肠缺肚，或无心无肺，而且一律不见脑袋。

“不可能！不可能！”

想到一生心血将付诸东流，丁火仰天惨叫，凄厉的声浪冲破云霄。

“老老板，请看看我们。”丁火面前突出现几位完好无缺的人。

丁火一双眼似被磁铁吸住般，死盯著他们。

“我们早有防备，戴上防毒面纱，因而没中毒。”

“可是，这么大事，你们为何不向我禀报？”

“病毒来势凶凶，走避唯恐不及，小老板又监视得紧，我们实在无能为力。”

“我就不信无法可施。”

“若是您在，或者有办法，但小老板他……”

“别说了！你们留下来协助我，我将尽快找到病原。”

然而，一切都已太迟，这可恶的无形病毒，其威力比2003年的沙斯及现今风行世界的禽流感实有过而无不及，它迅速腐蚀染病者的五脏六腑，他们即将毒发身亡。那几位健全者，赶紧收拾包袱，三十六计走为上。

丁火见大势已去，自动把公司关闭，找来一大瓶安眠药，让自己亦长眠不起。



劫匪

一切已经过周详的计划。

老张开车，小王与亚力联手，陈汉把风。

今次，他们锁定的目标是某高级住宅区的一栋独立洋楼。

这个四人帮，干案干脆俐落。亚力是老大，出师三年，数度惊动警方，却未曾被捕。

小王年纪最轻，跟亚力混还不到一年，但精明狡黠，最得亚力重用。他长得一张娃娃脸，眉清目秀，蛮讨人喜欢，尤其是年轻女孩。

女孩全不知晓小王的身份，他与她们交往，常衣著光鲜，以大专生自居。



有个十六岁叫小柔的女孩是他的最爱，每忆及她那水汪汪灵动的大眼睛和颊上两粒深深的小酒涡，他一颗心就似被磁铁吸著般，有一种非见她不可的强烈意念。

现在小王一身牛仔打扮，他全神贯注在这次出击。

四人抵达现场。

“记住！要狠，要快！抓紧时间，不要迟疑。”亚力沉声对小王说。

小王微微点首，两人戴上面罩。

时间是上午九时廿八分七秒。

一个印尼女佣挽著篮子从大门出去了。

亚力从旁闪出，示意小王撬开门锁。

两人急速进内，先制服厨房里唯一的老妇人，再直奔楼上两卧室。

把现款、手饰，金表及一切值钱的东西装进布袋，折回客厅，顺手将两台电脑扛上车。前后仅花了十五分钟。

小王给老妇人松绑，一声不响，扬长而去。

千不该万不该，小王的钱包竟遗漏在老妇人的客厅。

隔天，各大报章的地方版以最抢眼的位置刊登了小王的照片及新闻。其中一则标题写著：

本地殷商秦XX豪宅被劫数十万

闪电神手王国辛留下身分证成追缉线索



一间隐蔽的小咖啡室。小王与亚力对坐低语。

“你的疏忽已铸成大错，你必须立刻离开，愈远愈好。”亚力语音沉闷，脸上阴晴不定。

“对不起。我一定会走。”小王顿一顿：“我只有一个要求，临走前，我想见小柔。”

“不行！你随时会被逮捕，出了事谁也保不了你！”

“我不理！我非见她不可！”

小王冲出咖啡室。

门外站著小柔。她那双水汪汪灵动的大眼睛惊恐而不置信地望著他，然后，两行泪水沿著脸颊缓缓流下，流下……

泪水终于汇成一条河，淹没了小柔，也淹没了小王。

黑伞



她和他事早已成了过去，除了搁在墙角边那把黑伞时而勾起她的回忆。

黑伞是布制的，长约三尺许，伞柄头弯尾尖。它像一位尽忠职守的保安员，坚定而沉默地站著。偶而打开，它那宽大的伞面，足以挡住猛烈的风雨，躲在伞下安全且舒适。

黑伞有它一定的价值，只是她却不曾重用它，只让它闲闲地靠在房间的一角，它只占了那么小小的一个空间，不碍眼亦不阻路的地方。

这把伞，是他和她分手时送给她的，不是留作纪念，其时雷电交加，暴雨倾盆而下，他要她撑著黑伞抵



住风雨的侵袭。他说伞无须归还，他家里另有一把。

该有一年了。

她记得很清楚，那最后的相聚是在浪卑尔国家公园。

公园位于美里市郊约十九公里处，自路旁步行进入，仅二十分钟可抵达。沿途清溪绿水，环境美雅。尽头处，山势高耸，飞瀑一泻而下，俯冲一潭湛蓝，雄壮且莫测高深。潭的周遭另有亭台，细沙陪衬，宛如世外桃源。只可惜游人日多，野餐时留下残食剩物，剥夺了原始的大自然美。

潭里有不少人在嬉水，外国人占多数。

她和他相对在亭子里坐下。

“想不想下去泡泡水？”他问。

她摇首，浅浅一笑：“缺乏安全感。”

“我足以保护你。”

“未必！我在水面你保得住，若果我沉溺下去，你又如何救我？”

“所以你干脆不下水。”

他看著她，她俯视清澈晶莹的潭水。

良久，她冒出一句不著边际的话：

“我决定去学电脑。”

他满眼充满问号，目光锐利地射向她。

“我希望在事业上寻求突破。”她补充。



“打算去那儿？”

“美国。”

“你的理由，无非是离开本地。”

“离开事小，此乃最佳选择。”

“你要面对现实，何苦草率决定。”

“以前我太天真幼稚，如今我已了然。感情，并不是生命的休止符。”

“你在逃避。”

“你错了，只因为我目前的求知欲比其他任何欲念都强，况且，我这是两全其美。”

“我有办法令你们谁也不吃亏。”

“可能吗？是骗局抑是谎言？”

他哑然。

她仰望前方，碧绿的丛林，雪白的水帘，飞溅的银花，在在是何其美妙！但隐匿在美的背后，是否陷阱重重？是否暗藏危机？

她站了起来：

“走吧！好聚好散，也不枉相识一场。”

“不！”他抓住她，有些慌乱失措。

“求你，别让它结束。”他低喊。

她不响，没有开始，又何来结束？！她和他，始终是没有交叉的两条平行线，永不会有交点。

天开始下起微雨，一丝丝洒在潭面上。



她轻轻拉起他：“请别介意，这个社会是多层面的，我们的世界海阔天空，只要你放开胸怀，没有什么好难过的。”

“你真一点不伤感？”

她把头一摇：“只要曾经拥有，我已满足。”

她举步离去，低柔而略带幽怨的歌声向后传来：“我是天空的一片云，偶而投影在你的波心……”

他痴痴听著，如梦似幻，最后，他唯有苦笑。

雨愈下愈大，穿过树荫间隙，滴落他俩衣襟。

当他们钻进车内，早已大雨滂沱。

回返市区，他交给她那支黑伞，郁闷地说：“既然你不想我替你撑伞，你好自为之。希望你永远记住，它虽然无法带给你什么，最起码，它为你排除雨淋日晒。”

“谢谢！”她接过撑开它，心中反更加闭塞。他一个人只能撑一把伞，一把伞只能护著一个人，她又怎能硬往里挤？

换血



自从领导层大换血后，A机构又吹起一股裁员风，任职十年以上的旧职员将陆续被辞退，取而代之的是一批俊俏貌美的年轻精英。

于是，公司内人心惶惶。

这天A机构召开第二次高层领袖会议，议决案有三：

1. 员工年龄限于20至40岁之间。
2. 员工每月必得突破自己的业绩。
3. 员工须中英巫三语精通，且能操作电脑。

随著议决案在布告栏张贴后，一封封通知信也落到不合标准的员工手里。绝大部分员工无法接受这突如其



来的变动，一时怨声四起。

销售经理刘龙召集大夥儿在其住处商讨对策。

“实在太过分了！”李虎向桌面猛击一掌：“我们为公司服务了几十年，无功劳也有苦劳，说炒就炒，把我们当什么？”

“少说我们也替公司赚了不少钱，真不晓得他们怎么想？！”

“哼！别以为年轻外表好看就吃香，其实，工作靠的是经验，年岁大些更受人信服。”

“我看一定得找公司评评理，要不，我们到劳工部告去！”

员工们你一言我一语，越说越激动。

“大家冷静点，”刘龙声音低沉：“我明白你们的心情，但请别轻举妄动。”

“依你看呢？”

“我认为要选出代表与老板交涉，我们定要让他们明白，辞掉我们是公司一大损失。”

讨论结果，刘龙与另两位营业主任代表向上级请愿，恳求公司收回成命。

公司依然照章行事。

有几位不服气私自去理论，反闹得更僵。

总经理陈方义正辞严地说：“目前的趋势，各行各业均面临重大考验，为了公司的业绩，我们势必重新改



组，你们多说无益。3个月时间，足够你们另谋高就。你们应得的酬金，公司会加倍补偿，这件事就到此为止。”

木已成舟，即使再不甘心，也得收拾包袱。

唯独刘龙，一星期后又走马上任，还升了职，成为副总经理。他西装革履，威风八面走进经理室。

“你干得好！”陈老总竖起大拇指。

“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即要改革，就得狠起心肠，反正是一堆老古董，早该淘汰了。”

陈老总斜眼看刘龙，接触到一对尖锐目光，他为自己有一位精明搭档而骄傲。

“谈谈你下一步计划。”

“严格监督这批新血，两个月内必把对手压倒。”

“若果他们达不到你的要求？”

“砍！”他斩钉截铁：“但我相信他们能，别忘了全是我精挑细选的极品；而且，没有任何公司的待遇比我们更高，他们会全力以赴的。”

“好！”陈老总笑得全身肌肉颤动：“只要你每月刷新记录，董事长面前包在我身上，金屋美人随你挑。”

刘龙牵动嘴角，信心十足地点首。

A机构的业务果然日新月异，业绩蒸蒸日上，一年内与世界各地之交易量已跃居全国之冠。

陈老总笑眯了眼，刘龙更加虎虎生威。



这天，刘龙又西装革履、威风八面地来到总经理室，他两眼带笑，悠然地坐下，然后把一张支票搁在陈老总面前：“董事长要我转交给你。”说著右脚挂在左腿上，颇觉有趣地等著老总的反应。

陈老总先是震惊，后是愤怒，他瞪著刘龙，但感满室寒气袭来，竟毫无招架之力。



儿子毕业了



儿子大学毕业了，阿秀嫂总算苦尽甘来，疲惫的脸上展现少有的欢颜。

打从儿子周岁起，阿秀嫂就被另结新欢的丈夫遗弃。她母兼父职，除料理家务，还种些瓜菜，养点鸡鸭维持生计。晚间，她也督促儿子做功课。儿子上中学后，因开销增加，菜没价钱，饲料又贵，她改行做小贩，在小贩中心收购各种菜类零售。

小贩生涯亦不易为，行情时好时坏。阿秀嫂省吃俭用，辛苦积蓄，勉强够儿子学杂费。

儿子家祥非常争气，中五考试成绩标青。他希望继续深造。



儿子成才，为母当然尽力栽培。她不惜以地抵押，向亲友借贷，让儿子先到西马攻读双联课程，再赴澳洲完成学业。

由于一心只顾工作赚钱，阿秀嫂完全忽略了自己，别说注意仪态修饰，她甚至连身体保健也全不理睬。多年来赶早摸黑，辛勤拼搏，她挨得又黑又瘦。她终年一身朴素衣裤，从不涂脂抹粉，蚯蚓般的皱纹过早地爬上她的脸，使她显得异常衰老难看。

为了省钱，儿子留澳期间，从未飞回来看她，例常简单的问候信和偶而一个电话是她最大的慰藉。孤苦寂寞的生活，有时也令阿秀嫂彻夜难眠，但她认命。也曾有过三两位中年男子愿与她结缘，均被她婉言拒绝。或者她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总认为天下乌鸦一般黑，男人都靠不住。

实际上，现代婚姻也真毫无保障。吵吵闹闹，打打杀杀，动不动离婚，悲剧收场者，比比皆是；要不就忍气吞声，貌合神离，委屈求全。她宁可孤家寡人，乐得清静。只等儿子学成归来，她可提早收山，过其休闲的日子。

“喂！你的菜卖不卖？”一个顾客打断她的思潮。她忙陪笑脸拿塑胶袋给顾客选购。

“阿秀嫂的儿子明天就大学毕业回来，她哪还有心情卖菜！”隔邻的阿才嫂笑道。



阿秀嫂笑得双眼眯成一条缝，老天总算没亏待我，这孩子又乖又上进，再苦也值得！

她近日一直暗中盘算，待儿子工作后，她就把菜摊子出让，叫儿子把每个月收入的三份一给她做家用。三分之一，这应该不苛求。如果儿子有了女朋友或买车子什么的，就每个月给四分一或五分一。若果他娶了妻子要另外养家，那就给六分之一好了，反正一切好商量。这是以他月入两三千元计。她想，自己辛苦大半辈子，儿子苦出头了，要儿子回馈，天经地义，一点不过分。

今天，阿秀嫂不卖菜，她破例给自己打扮一番，然后到机场接儿子。

这是风光的一天。儿子到家时，左邻右舍都来给阿秀嫂祝贺。

原本小小的木屋显得更小了，邻居的阿婆阿审挤挤嚷嚷，儿子好似有些不耐烦。

“妈，我很累，想休息一下。”他转首向邻居们说声对不起，迳自回房。

大家知趣地走了。阿秀嫂一时不知所措，她为儿子准备的满桌佳肴还未动用，她不知该不该叫儿子吃了饭才休息。

儿子怎么好似冷冰冰的？两年不见，他完全没有想像中高兴的样子。突然，她觉得儿子已不是出国前那个“乖仔”了。他和她之间似乎隔著些什么，是什么她又说



不上来。

她希望那只是错觉，儿子也许真得太累了。

阿秀嫂在屋里收收拾拾，转上转下，一心等儿子出来共餐。她足足等了三个小时，实在太饿了，她仍不愿先吃。当儿子出现时，她已伏在桌旁睡著了。

儿子叫醒她，她好一阵才回过神来。

“你为何不先吃？”

“这些菜特地为你煮的，你不吃，我怎么吃得下。”不知怎的，阿秀嫂舌头打结。

“妈，您误会了，我昨晚通宵没睡，实在太睏。”

阿秀嫂难以理解地望著儿子，很快地，她原谅了他。她把菜加热，和儿子相对坐下。去机场前的那股喜悦，好似悄悄离开了她。两年来日盼夜盼，如今儿子坐在眼前，她为何竟觉得有些失落？

沉默一会，阿秀嫂抛开杂念，忙著给儿子送菜，一边问长问短。

“祥儿，多吃点，你好久没吃妈煮的菜了。”

“您慢吃，我饱了，待会儿我要出去一下。”

“这么晚去哪儿？”

当儿子告知是几位老同学约他相聚，阿秀嫂那股失落感又涌上心头，还带著浓浓的心酸。

“你今晚难道就不能陪陪妈？妈好不容易才见到你，你却一回来又要出去，我是多余的了。”言毕眼泪已滴



滴落下。

“什么话！唉！是他们得知我回来一定要我出去碰碰面。算了！我不去。”

“你别怪我，可能我想得太多，我觉得你变了，你今天的态度实在令我担心。”

“妈！”儿子提高声调：“我没有变，只是我已长大，你不要一直当我是小孩。反正我已回来，您还怕我会人间蒸发掉？而且，我要找工作的，要应酬，要为前途打算，我不可能一天到晚呆在家陪你。”

阿秀嫂沉默了，这道理她也懂，只是……只是……

此后，阿秀嫂依旧卖她的菜。儿子不久就找到一份高薪职位，是一间上市公司营业主任，每天忙至深夜，母子俩谈话的机会愈来愈少。后来，为了方便上班，儿子搬到市区，租了一栋房子，她要见儿子更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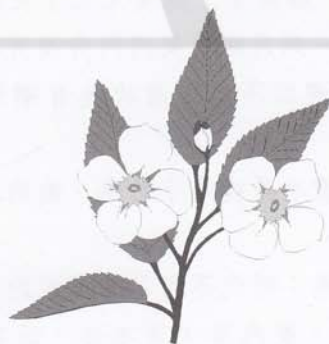
起初，同事们一到月底就笑问阿秀嫂可有向儿子拿薪水的三分一，她避而不语。有次她自嘲地：“要就有，是我想得美。”

渐渐地，阿秀嫂不再提儿子的事，她的脸像罩上一层霜，不言不笑的。

阿才嫂不断劝她：时代不同了，现在的人消费大，独自在外，要房租，要汽车，要电话，还有吃用，交际，应酬，不向你伸手已不错。哪像我们那年代，有钱也不懂得花。



阿秀嫂仍然一脸落寞，她口里不说，却让人觉得她心里很苦。



敏敏和比比



敏敏和比比分别于一年前来到主人家帮佣，两人都尚年少。因为同是孤儿，主人见著可怜，便收留了他们。

敏敏长得娇小俏丽，她那小鸟依人般的柔顺性格特惹人怜，两只亮晶晶的眼睛常脉脉含情地望著主人，令主人百般疼惜。

比比也有他的优点，他活泼好动，灵巧敏捷。主人做任何事，他都主动分担，是主人的好帮手。

主人待他们也不薄，敏敏较贪吃，专爱鱼类；比比胃口好，但特喜吃肉。主人每天鱼肉均不缺，把他俩养得肥胖结实。



他们俩在主人的呵护下日渐成长，一个是亭亭玉立，一个是相貌堂堂。唯一美中不足的，由于争宠，他们常发生摩擦，彼此都无好感。比比尤其看不惯敏敏对主人的阿谀谄媚。

一天，小主人吃著饭，敏敏悄悄地走近，表现得很亲热。小主人疼爱地抚摸她，让她一块儿享用佳肴。

“哼！不知羞耻。”小主人离开后，比比不屑地道。

敏敏得意地瞟他一眼：“你尽管骂吧！我快乐得很。”

“终日不做事，只会迷惑小主人，我向主人告状去！”

“告吧！他们不会相信你的！改天，我也成了你的主人，瞧你向谁告去！？”她声音柔柔的，却摆明向他挑战。

比比很气，心想：自己忠心耿耿，事无轻重，一天到晚勤力工作，有时夜里也不得空。而她，吃饱睡觉，只陪陪小主人谈天说地，唱歌读书，悠闲得很。可两人待遇却不相上下。

一定得想办法让主人更重视我——他想。

他记得自己比敏敏仅迟半个月到主人家。主人待他很好。一星期后，主人把他们叫到跟前，要测试他们有什么本领。他一跃而起，立刻大展身手：游泳、跳远、抢球、搬东西、赛跑……敏敏也不示弱：爬树、跳



高、玩球、唱歌、跳舞。主人见了当场乐开怀，表示要好好栽培他们。

虽然比比每次见著敏敏总免不了和他口角，然他暗地里是有点儿喜欢她的。她举手投足，一言一笑，常使他怦然心动，祈望有一天能成为她的护花使者。

一个月色柔和的夜晚，比比发现敏敏偷偷溜了出去。他欲跟踪又怕她讨厌。

“她究竟去哪儿？”比比心里乱极了。

敏敏整个晚上都没回来。

比比急得团团转，焦躁地又叫又跳，只不敢向主人报告。

第二天大清早，比比忽然听见阵阵凄厉的哭声从门外传来。他飞奔而出，骇然发现敏敏躺在花园里。比比一时吓慌了，情急找来主人，合力把她扶进屋里。

“可怜敏敏被强暴了。”主人连声叹息。

见敏敏每天哀声哭泣，比比更难过。找不到安慰的话，他唯有日夜关切，怜惜地守著她。

主人不时来看敏敏，总摇著头：“伤得真不轻。”敏敏只是流泪。主人交待比比好好看住她。

“你没事的，我会一直照顾你。”比比说。

一个月黑风高的深夜，突然有个黑影闯了进来。比比一个箭步冲出去，脑中灵光一闪，准又是那个坏蛋想来欺负敏敏，看我非宰了你不可！他凶狠地朝那人扑了



过去，不料那人更快转身急奔，跑至篱笆外，跳上电单车逃了。

比比真恨自己错过了为敏敏报仇的机会，被惊醒的主人却说：那是盗匪，幸亏你发现得早。

大约一个月，敏敏始逐渐复元。这些日子，比比由怜生爱，一颗心全倾注到她身上。敏敏对他亦一改以往爱睬不睬的态度，并显得十分依恋不舍。

“以后我们好好在一起，相亲相爱，永不分离。”比比说。

敏敏一脸感激，又无限伤感：“只可惜，我们之间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

“你忘了，我们是异族。”

“异族又怎样？现在什么时代了！”

“总之”敏敏的眼泪又夺眶而出：“我怕凶多吉少，主人一定不赞同，而且人言可畏。”

“主人那儿我去说，别人的看法何必理，你放心就是。”

比比诚诚恳恳地向主人求情，说他和敏敏乃前世姻缘今生结，他不介意敏敏的过去，且他们成亲后仍会继续留下工作。

男主人听了认为简直滑稽可笑，女主人却觉得未尝不可。敏敏已到了思春期，不成全他们，难免她再次离



家出走。所谓“肥水不流外人田”，促成他们好事，也就永远留住他们。她笑著对丈夫说：“真没见过猫和狗竟会如此相好的！”





另类马拉松

近半年来，琴因忙著他大学函授的毕业论文，已极少投稿写作，有时连睡眠时间也赔上。

缘起于十年前在一个文友聚会上，一位文坛前辈鼓励她报读中国某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的汉语言文学系。

念大学本是琴学生时代的心愿，无奈父亲早逝，高中毕业即出来工作帮补家用，后来结婚相夫教子，日子一天天过，读大学成了梦想。直至孩子们均上大学了，她又死灰复燃，故得悉可以函授方式攻读，顿觉机不可失，立即写信申请而成了高龄函授生。与此同时，她也参与各种文学活动，积极写作，十年内出了几本著作，忙得不亦乐乎。相比之下，她的函授课程进度缓慢。因

无时间限制，有时一搁下来便一年半载。一个专科读了五年，一门本科学位又是五年。屈指一算，她自己也汉颜。如今，总算熬过来，进入最后阶段：论文答辩。论文亦已写好，只等选个良辰吉日亲赴中国进行答辩，就大功告成。

晚饭后，琴找了女儿来商量，目的是想在临行前松驰一下紧绷的神经，也希望女儿针对他的论文考量这次答辩会提问哪些问题。

女儿说：“文章是你自个写的，问什么也难不倒你啊！何况这十年来你在文坛上进进出出，走走看看，什么大场面没见过，难不成还怕一个答辩委员会！？”

“这可不同，我习惯于随兴而谈，答辩可马虎不得！尤其面对的，也许是一批严苛而且比自己年轻的教授，那会令我浑身不自在。”

女儿笑道：“那我干脆陪你去一趟吧！谅他们也没三头六臂。”

琴兴奋起来：“一言为定。虽然这张文凭对我现在或已起不了什么作用，但我是为了完成一个数十载的心愿。都已花了十年，无论如何也得圆满结束。”

女儿摇头叹息：“真服了您！换了我就不干，念书是年轻人的事，年岁大记忆力差，您不觉得苦么？”

“一点也不！我还觉得是一种享受。”琴笑意盎然：“而且，记忆力差理解力强，效果也一样。”



“好！有志气，预祝您成功。”

琴想，她又不是七老八十，活到老，学到老嘛！外国人不也是年龄不计，有机会就去学习。

女儿果然一言九鼎，请了假陪琴千里迢迢去到中国厦门大学。

这是间排在全国前十多名的重点大学。置身于幽雅宽广的校园内，女儿不禁笑曰：“您能成为这儿的學生，三生有幸矣！”

此时此地，琴的确感到自己能成为此校的一份子而骄傲。

答辩委员会早已安排好答辩时间。

面对论文指导的陈老师，琴正襟危坐，像极柔顺听话的小学生。老师重复论文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重点，她一一紧记。心里想的是：十年马拉松式苦读（其实不苦），勇气，毅力，恒心，加上时间，精神，坚持，该不致于功亏一篑吧。

答辩开始，六位教授、讲师组成的委员会包围着琴，分别从论文中提出疑点问题。琴感觉似乎真正走上战场，已经到了最前线准备出击。过程中，连她自己也难以置信的是，她竟泰然自若，对每个提问对答滔滔，仿如身经百战的勇士，临危而不乱。

答辩过后，主持杨教授说：“现在我们要进行讨论，请你回避一下。”



静静的等待中，空气里有些窒息感。凝望窗外，阴阴的，开始下著微雨。琴心跳加速，时间好似停止不动。

终于，一切顺利通过了！那一刹间，那份喜悦和感激之情，实非笔墨所能描绘。琴谢过答辩委员会每位老师，谢过指导和负责安排的老师，她简直飞上云霄了！轻飘飘地如梦似幻。

老师们都来握手道贺，女儿笑得一脸灿烂，她兴奋得几乎掉泪。

请来摄影师，庄而重之地穿上学士袍，戴上方帽子，这梦里寻它千百回的装扮呵！终于给盼到了！该如何形容那股欢欣愉悦？闪光灯闪了一次又一次，先拍个毕业照，接著与女儿，老师们合影留念，美好的一刻，永恒的追忆，一切太珍贵了。只可惜两个儿子及其他亲友无暇来分享。

离别前，琴与女儿不忘在校园各角落，尤其芙蓉湖畔留下倩影，还特地把鲁迅与陈嘉庚肖像摄入镜头。一路与一批批毕业生打著招呼，然后找间海鲜餐厅庆祝一番。此刻，琴的心中已被幸福欢乐填得满满。



风雨夜

又是停电的夜晚。

杜亚帆满肚郁闷。每逢暴风雨来临，电光火舌间，总是夹杂著震耳欲聋的响雷，像似向世上所有的人挑战！

他担心的是这一场暴雨若再不止歇，他明天的工作又无著落了。一名散工就是如此没保障，做一天算一天，待遇低微不说，还常常因刮风下雨或工少货缺，叫你白跑一趟，每月顶多做二十天工。无病无痛，无灾无难，除去生活费，杂用费，所剩已无几，如不幸得病或发生事故，则难以度日。所幸两名孩子尚小，将来入学，又不知如何安排！



都怪自己年少不学好！有书不读，学手艺又懒，成天游手好闲，搞到今天三十出头，只能做个杂工，好不容易有位纯情女愿意下嫁，三年内还生了两个儿子，可恨自个仍那么不争气，廉价屋买不起，租房又贵，东借西凑盖了间非法木屋，住著也没安全感。一星期前连夜豪雨，四周几成泽国，那些漂浮的垃圾，水退后堆了满地，臭味薰天，迄今犹无法清理。岂料天又不作美……

杜亚帆最讨厌这种鬼天气。他点了枝蜡烛，让摇曳的黄光充塞昏暗的空间。微弱的光芒总比漆黑一片好得多。——他想。

小屋外，风猛烈地呼啸而过，雨疯狂地急急敲打，一切都在混乱中。

瞥一眼缩在一角的妻儿，她瘦小的身躯卷曲著，微微发抖，那件破旧的棉被显然已抵挡不住冰冷的寒风。

他摇摇头，摸出一根香烟，点燃。

烟雾袅袅上升，扩散。

望著缕缕轻烟，他忆及近月来弥漫天际的烟幕。报上说许多人感冒咳嗽，伤风发烧，皆是受了这些烟毒。他自己多日来常喉痛气喘，不知是否亦受此烟影响！只知有关当局高呼公众人士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多呆在家里，有些地方甚至建议停课，以保学童健康……。据说这些烟是印尼森林大火造成。他不明了，大火燃烧了如此之久，为何仍无法熄灭？



“啪！”

突如其来的一声，他吓了一跳。

回首望向妻，她坐了起来。

“该死的蚊子！”她低低咀咒，起身点蚊香。

“你怎么还不睡？”她随口问，又自顾躺下。

突然，几声惊天动地的雷鸣，小儿子被吓得哇哇大哭。妻子忙支起身，又拥又抱地呵护。

烛光抗拒不了自窗缝、门缝挤进的强风，灭了。

他躺在妻子身旁。自从有了小宝贝，他夫妇俩睡的是硬硬的草席，一块薄薄的床褥已让给小家伙了。

刚盖上眼皮，妻蓦地慌张地嚷：

“亚帆，大康的头好烫！”

杜亚帆忙找来手电筒，探视大儿子。

不摸犹可，他一触及儿子，整个人也大为惊恐。大儿子的全身，四肢都滚烫得厉害。他试图唤醒孩子，喂他吃点便药，可是，孩子竟然不醒！

“糟！大康昏迷了！”他大叫。

杜亚帆不懂得急救，其妻更不懂！

“怎么办？怎么办？”妻子急得大哭。

他大吼：“哭有屁用！你冷静好不好？快找把伞，立刻送他去医院！”

“小康呢？”

“顾不及了。让他在屋里睡。”



匆匆关上门，杜亚帆骑上他的超龄电单车，妻子紧抱著儿子坐在他身后，冒著风雨向中央医院奔驰而去。





该怎么做

深夜，大雨倾盆下著。

何杰从卡拉OK歌厅出来，步履轻浮地钻进自己的车。

他的一班朋友全都挤了上来，三男三女，似沙丁鱼般堆叠著。

都是年轻热情的一群。

他猛踩油门，汽车伴著风声雨声，在昏暗的大道上迅疾奔驰。

整晚又烟又酒，又唱又跳，每个人均有几分醉意，车内洋溢著欢乐爱昧的激情叫嚷。

上山、下坡、急转弯，何杰愈驾愈快。



突然，嘭的一声，一个猛烈的冲击，车子飞越路边围栏，撞向一棵大树，刹时断成两截，毁不成形。车内男女弹出，跌落路面及草耸，有者头壳破裂，有者肢残颈断，惨不忍睹。何杰被夹在车内，血肉模糊。

当附近居民被惊动致电警方，除何杰外，所有人返魂乏术。

奄奄一息的何杰被火速送往医院急救，何有信夫妇获悉抵达时，何杰仍在急诊室。

X

X

X

望著病床上满脸满身缠著纱布的儿子，何有信心十分沉重。儿子既使康复，也可能破相及下身瘫痪，这样的事实叫他如何承受？儿子又怎样去面对？他只有这么一个宝贝儿，万一有个不测，他的希望就完了！他后悔平日对儿子太过严厉，又责怪妻子不愿放下工作，致使儿子自小享受不到家庭温暖，养成在外留连的习惯。

“别再哭了！”他对妻道：“只盼老天可怜他年纪轻轻，别让他成为废人。”

“不！”何母泣不成声：“我们一定要想尽办法医好他。我真该死！为何我从没替他想过？若是他一出世我就不再上班，有我日夜陪伴，他一定快乐成长，也绝不会成天外出，对家毫不留恋。”



“事已如此，自责也无用。你回去休息吧。今晚我守著他。”

妻走后，对著昏睡未渡过危险期的儿子，何有信百感交集，禁不住心酸泪垂。

“爸，你能否给我一些空间？我已这么大了，一点自由也没有！”

耳边倏地传来儿子的声音。记得此乃儿子十五岁，中三毕业那年，他们全班要到海边露营，为父考虑到儿子安全，坚持不让他参加，他因此怒极大喊。最终仍不能成行，令他好长一段时间郁郁寡欢。

从那时起，儿子任何事不再和父母商量，有时先斩后奏，任由指责就是不吭声。去年中五会考过后，全体毕业班同学由几位科任老师带领前往砂州参观姆禄国家公园，儿子留个便条不声不响离开了。他发觉后大发雷霆，跑到学校当局兴师问罪，之后还把儿子结结实实教训一顿。儿子尊严受损，大声顶撞，他一巴就要掴下，所幸为母即时阻住，父子关系自此更形恶劣。

年初，儿子进入大学先修班就读，忆及儿子已成长，为了方便往返，让他考取驾照，独自开车，对他的监视也告一段落。

岂料，长得高大健硕的儿子一夜间竟发生这等惨事！

是我错了吗？何有信坐在床沿不断自问。



这纯粹是意外。年轻人本就爱玩爱闹，唱歌跳舞，喝酒聊天，这是他们的生活方式，并非受了什么气去找刺激。不是说为了减压吗？做生意的人，上班族，到了晚上，许多也去歌厅酒廊消遣，是时尚呢！要怪，就怪这个社会环境。以往，我承认对儿子管教太严，但现在早不管了。

X X X

何杰在四天后始渡过危险期，睁开眼首句话便是探询朋友们的安危，何有信佯称都在接受治疗，他请医生暂时别说实情。

为照料何杰，何母辞去工作，何有信每天早晚抽空来探望，有时逗留大半日。

尽管父母日夜照顾得无微不至，何杰的伤势却未见起色，他的情绪亦非常不稳定。主治医师与何有信作了一次详谈。

“按常理，年轻人应该康复得很快，但你儿子却特别缓慢。而且，他的血压时高时低，心跳不规律，常常情绪低落，这是心理不平衡造成。”

“医生的意思……”

“一般来说，这种现象是心中有抗拒感，压迫感，加上忧郁悲观，一时无所适从，形成自暴自弃。”

“我该怎么办？”

“你要多给他开导及精神上的安慰。你仔细想想，他



在心灵上是否有过创伤？他有些什么不开心的事？他是否有很多不满和怨恨？看来，他需要一些心理辅导和帮助。”

“这些和他恢复健康有关系吗？”

“关系很大。心理卫生比生理卫生更重要。很多时候，好的心情比吃药更有效。”

医生的话使何有信惶恐不安。这孩子，难道……

自小至大，孩子和他都缺乏沟通。记忆中，他只会责骂、拒绝孩子而从未给他解释的机会，也不曾注意儿子的心理倾向，心态发展等。

也许我真的错了！

何有信重重地在自己头上一敲，心里乱得像一团麻。他痛苦地扯著头发，我该怎么做？到底儿子今年才十八岁。



邪 I

王九叔整个人弹了起来，冒出一身冷汗。

这已是他第三次做著同样的梦。梦见一个披头散发、牙尖眼突的恐怖人物向他走来，阴森怪异地一闪即逝。

这情景在现实中他也见过一次。

那天傍晚，滂沱大雨下得昏天黑地，他车子正开离停车场，那恐怖人物就出现在眼前，害得他几乎翻车。定睛一看，只见一团黑影疾速飞奔，刹那间消失无踪。

他一向不信邪，然除上述事件，尚一连发生几宗莫明其妙的事，令他无法理解。

其一：农场的十多部车子同一时间出了问题。



其二：农场的狗群常无故狂吠，闹得鸡鸭乱飞。

其三：家中电话总在半夜响起，且传来怪叫。

其四：办事处的物件常不翼而飞。

尽管疑虑重重，王九叔依然准时上下班、准时巡视农场，夜里还特别警醒。

接下来半个月，一切恢复平静。

年终结账，王九叔细心审阅陈小姐交来的账目。

他把几位数目特大的债主名单打上記号，准备尽力追讨欠款，尤其那位饮食店老板BB，已累积了近十万。

“替我拨电给BB东主。”他吩咐陈小姐。

一会，陈小姐回话：

“他说正忙著，没空听。”

“说是我打的。”

过一阵。

“我说了，他还是不接。”

“再说一遍。”

“.....”

“没人接电话。”

“岂有此理！”王九叔气极，忽觉胸口一阵剧痛，几将晕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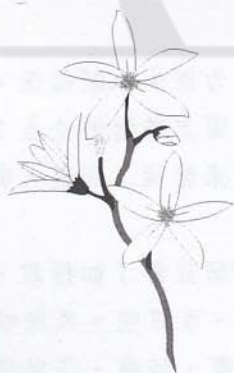
“快，拿我的药来。”

一顿饭工夫，王九叔恢复正常。还好，这恼人的心脏病，只让他在鬼门关兜一转。



他顿有所悟。这该死的家伙，什么 BB，简直放他的狗屁！想刺激我！哼，没那么容易！

三天后，王九叔收集足够证据，BB 东主终被拘捕归案。





坚持到底

林自信病重留院，不多不少已住了两星期。

检验报告证明他患的是胃癌，如早切割或可挽回性命。

他自己始终认为医生诊断错误。

他有下列几方面支持他的论点：

一 他身体向来健硕，别说大病，连咳嗽、打喷嚏也未曾有之。

二 他对各种病症都了如指掌，可说精通医术。例如咳有冷咳、热咳、百日咳、风寒咳；肚痛有上肚痛、下肚痛、胃痛、肠痛、经痛、子宫痛；头痛有偏头痛、神经痛、中风、发热、脑癌……何种病，如何医，他也



能背诵出来，只差没挂牌。（他的解释是：做医生太辛苦，不分昼夜，毫无享受可言。）

三 他还年轻，才不过三十七岁，是生命的巅峰期，不可能萎缩不振。

正因为如此，他坚持自己的看法。

在人们心目中，他的人生目标是赚钱享受。他给人的形象是商场老将，口水多过茶。

也由于他年轻有为，善于交际，口若悬河，所以在每个场合，他总十拿九稳，令对方不得不言听计从，任何交易均难不倒他，小钱赚大钱，袋袋平安。其实，他仍有许多人所不知的捷径。

在他如日中天的当儿，忽然说得了绝症，这怎么得了！他即不信，更不甘心！不可能！绝不可能！

“这简直是荒谬。”他最后把医生的结论推翻，决定争取出院，另觅高明的大夫。

他按了几次床前电铃，值班护士匆匆来去。他坚决表示要找主治王大夫。

林有信虽然感觉疲累，但他见了大夫，依然中气十足，高声指责医生失责，并要求立刻批准他出院。

王大夫不理他，只轻描淡写地说：“你要多休息，尽量稳定你的情绪。”

他听后更火上加油，恨不能把大夫臭骂一顿。他一直相信，凭他电脑般的高度自觉，他肯定自己那天早上



只不过太过饥饿而致晕倒，经过这两星期的输血吃药，该已不碍事了。他想：胃出血罢了，有舍大不了！

第二天早晨，王大夫冷静地重复劝他：“别太固执！你再也不签字，站在医生的立场，我或要强迫执行任务。”

“笑话！你有什么权力强行开刀？万一丢了命，你赔得起？”

“放心，我还不想给自己制造麻烦，但你若以为这不过小事一件，你的性命迟早不保。”

“恐吓吗？”

“真不可理喻。”王大夫摇摇头走了。

他瞪著大夫的背影：“我就是不接受手术，你又奈我何？”

整个上午，没人再理会他，他自个儿生著闷气，只盼家人快些来探他，好让他办出院手续。

偏是久久不见人影，林自信怒极，正待破口大骂，一阵气塞，呼吸竟艰难起来，同时胃部激烈绞痛。他按住复腔，欲喊护士，但张开的嘴吐不出一个字。接著眼前一黑，举在半空的手不由自主地垂下来。……

随缘



记得是四个月前的一个上午，我匆匆从书店出来，手里提著一袋学生参考书和两个文件夹。

我迅步疾行，在走廊转角处，险些和迎面而来的人撞个满怀。

我驻足，抬眼，接触到一对极度关怀的眸子。

“好吗？近来。”他问。

我好吗？该怎么说？

他凝神盯住我：“还有没有返回汶莱？”

我点首，我想告诉他，那份职业即是我的饭碗，不回去怎么行！

我却什么也说不出，一阵心酸，讨厌的泪泉已如澎



湃的山洪急涌而出。

彼此就那么相对无言，我当时只希望自己有隐身术，免伤大雅。

良久，我说：“改次谈，再见。”

我只看他一眼，走了。

偶一回首，他依然望著我。

四个月后的今天，我又遇见他，在距美里市区数十哩的实务的海边。

那天是开斋节，我乘假日和家人去野餐。

正巧他和一位友人也来到捕捉蝴蝶。据他说是他那位摄影师朋友要拍一些昆虫特写去参加世界影展。

我向他展露一个笑容，算是打招呼。

“找个地方谈谈吧！”他走向我，诚恳地。

我随他任意坐在一棵高大植物的树根上。

“一切都过去了，不是吗？”

他的声音与十多廿年前一样低沉，永远带有难以抗拒的磁力。

我瞪视著满地落叶，那黄里透红的一大片，使我连想起秋天的枫叶。

“我们是绝缘体，是吗？”我不著边际地答他，双脚无意识地玩弄著细沙。

“不错。我纯粹是关心你。——每个人都会经历那么一段，问题是你懂不懂安排自己。”



我漠然。望著微波起伏清澈的海水，只想跳下去游个痛快。

家人们早已在浪里抢球作乐。

“去吧！让海水洗涤你所有的伤痕。”他了解地说。

朋友的好处就是能适度地给予精神上的扶持。

当我泡了一个多小时的水走上沙滩，他仍未离开。

他手上握著一支笔，膝上摆著稿纸，正在涂涂写写。

我悄悄绕到他身后，纸的上端潦草地写了两个大字。

“随缘。”我念了出来。

他回眸，笑得含蓄。

我再细看，其中有一句：

“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我一愣，随即也笑，却笑得苦涩。



十五岁

十五岁的男孩，青春活泼的黄金年华，他却活得一点也不快乐。

自小到大，陪伴他的是不同时期的帮佣安娣。安娣大小事都依他，但总让他觉得少了那份温情和亲密。他渴望母亲的疼惜、父亲的慰藉；他需要母亲的关怀、父亲的鼓励。但这一切都离他太远。父亲从来不在家，母亲难得碰面。早上他上学母亲未起床，晚上他睡了母亲仍不回。小六毕业成绩优异，也只有安娣为他庆祝。

上了中学，他开始讨厌家。他宁可独自四处溜跹。后来，母亲买手机给他，方便他联络朋友，又买电脑给他，使他在家里不寂寞。

他依然讨厌家。他的功课原本不赖，上初中后，成绩一落千丈，还不时逃课，成天与一班青少年鬼混，更爱上吞云吐雾。

当母亲发觉时，他已被校方开除。

那天，母亲铁青著脸，专诚等他回来。

他拖著一身疲累踏进屋里。发现母亲在客厅，先是一惊，随即黑下脸，扭头而去。

“站住！”

他站定，冷寞、不屑地望向母亲。

母亲刹时火上加油：“你说！你究竟想怎样？”

“我现在只想睡觉。”随著门嘭的一声，他把自己关进房里，任母亲在外声泪俱下。

晚上，乘母亲外出，他逃了出来。

对家和母亲，他有一种强烈的抗拒感。

走在暗夜的街道，他一味无目的地东游西荡，直至碰上一位中年男士。

“我注意你很久了，你和我一样不想回家。”那人说。

他防备地瞪视那人，少有的关切自那对温柔的眼神流露出来，紧绷的神经稍为放松。

“你是谁？”

“相逢何必曾相识？我们坐下谈。”

“我没兴趣听道理。”

“我们谈别的，譬如你妈。”



他蓦地弹起：“我没有妈妈。”

“别执拗。我知晓你在生她的气。”

“你！是她要你找我？”

“不！我只想和你做个朋友。我觉得你资质聪敏，很有慧根，若静下心来学习，你会大有作为。”

“废话！”

“真话。你其实是个好孩子，好少年。”

“现在已坏得无可补救。”

“你并不坏，只因你心中有恨。”

他不语。

“你恨你父母，你恨周围瞧不起你的人，你恨……”

“别说了！”

“其实你不该恨你母亲，她辛苦赚钱养你，供你吃、住、上学。”

“她贱！她下流！我再也不用她的钱！”

“你误会了！她只替人按摩，她没出卖灵魂。”

“人家都说……”他抑制不住大声哭泣。

“别理人说什么。听我的，回家去，明早去学校。”

他依然一脸倔强：“我不回家！学校也不要我了。”

“没事，一切包在我身上。走！”那人伸手欲拉他，他警觉地闪开。

“你到底是谁？”

“放心。我是你校长的朋友，也认识你母亲。”

华教



“妈，我不学华文了。”小华嘟着嘴，脸色阴沉。

“为什么？”

小华表示太难，又要学汉语拼音，又要学语法，那
些什么词什么语一大堆，简直念不进去。

于是，为母者去找做父亲的商量。

“给他转校吧，他念得太辛苦了。”她说。

“初学是困难点，你多花些时间教他，他会学好的。”

“我没这份耐性，反正会写自己名字、会讲就行了，
何必硬要逼他？”

父亲坚持不肯，他认为自身的母文母语，千万不可



遗弃。

他大声地说：“你是怎么做母亲的？你可曾见过英国人不懂英文的？身为华人若不懂华文华语，简直是莫大耻辱！你难道不晓得现在全世界已兴起华文热，外国人均争先恐后学华文华语，你身为华人反而想放弃！孩子能不能学好，全看教的人如何教，用点心思，引导他，激发他的兴趣行不行？”

“那你去教吧，我不管。”为母者黑著脸走开了。

一学期后，小华兴冲冲对母亲说：

“妈，华文其实很容易，老师还赞我的作文写得好，说我用词造句很不错。”

母亲并不以为然，轻描淡写地表示可能是老师给他戴高帽子或因为全班华文程度低便夸他好。

小华不服气地找爸爸。

父亲把那篇题为《我怎样学华文》的文章看了又看，给他高度评价：“你进步得真快，这叫有心不怕难。你把学华文的经过，从图画到认字、组词、造句，最后作文，轻轻松松写出来，使看的人明白易懂，真值得嘉奖。好好用功，爸没看错你。”

“爸，因为我记著你的话，你说如果身为华人不读华文，不学华语，那就等于不爱自己的父母，我才不做忘恩负义的人，所以我努力学习。”

父亲双手搭在孩子肩上，高兴地说：



“好孩子，有出息！”





其实

丰华贸易公司最近新上任了一位总经理，姓吴名维。身为副经理的她，常有业务上的事情需要和他沟通，偏偏吴总经理嫌她倚老卖老，无论大小事都持相反意见。有次她忍不住批评他眼光短小，远不如前总经理精明果断。为此吴几乎变脸，锐利的目光瞪视她好几秒，才把怒火抑制住。从此两人之间明显隔了一道墙，表面上他保持君子风度，但她很清楚，除公事外，他对她格外冷淡。

直至三个月之后，有天他对她说：

“我终于知道你是公司的护航者，以前错怪了你。如有冒犯，还请多多包涵。”



她微微一笑：“谢谢你谅解，我也不算什么，只不过尽我所能做好份内事罢了。其实我太心直口快，望你原谅。”

“没事，今晚我请吃饭，算是谈和。”

她欢愉地答应下来。

这是一间西餐厅，灯光柔和，优美的轻音乐飘荡在宁静幽雅的空间。

“王小姐，今后还得向你多多学习，希望你不吝指教。”他说。

“别夸我，我们互相切磋吧！这几个月，你表现更特出，已是公司支柱了，我甘拜下风。”

两人无拘无束地交谈。

两客牛排，两杯红酒，他们度过一个非常轻松和谐的夜晚。

他送她回宿舍。

“合作愉快。”他和她相握。

半年的时光一瞬即逝，奉华贸易公司在她和他积极配合下，生意蒸蒸日上。他和她也常出双入对，致使公司上下传言他们已坠入爱河。

她自己亦有些轻飘飘：他对我的确情深意切，那怜香惜玉的亲昵举动和脉脉含情眼神已是铁证。自古才子配佳人，天造地设也！

某日，她忽然觉得公司气氛有些不妥，原本在谈论



著的职员们，一见她来立刻鸦雀无声，还不时在背后指指点点。

“哪里不对劲？”她找不到答案。

连董事长也给她敲响警钟。

那天，快到下班时间，为处理一些客户订单，她仍埋首忙碌著。

传呼机传来董事长召见之声。

她急急走进董事长室。

“坐。”

她拘谨地坐下。

“据说你最近与吴总经理打得火热，他是有家室的人，你的形像已被彻底破坏。还有，那几宗地皮大买卖，有资料显示是你言语中伤对方而被搁置下来，你要设法补救。”

这个警告听得她满头雾水，她极力冷静一下，毫不含糊地说：“董事长，我很抱歉，如果因为我而使公司蒙受损失。不过，我必须表明，我和吴总经理到目前为止仍是朋友关系，我也不晓得他有家室。至于那几宗地产生意，最后决定权是总经理。自始至终，我的见解与卖方并无冲突，这之间或许有误会，希望董事长明察。”

“你先回去，我会深入调查。”

事情来得太突然，她一时气愤填膺。

“为何会这样？”



灵机一动，她马上拨电总经理，非得弄个水落石出不可。

对方已关机，直至晚上仍无法接通。

接连几天，吴有意无意地躲著她，总是找借口推辞她的约会。

“我一定要见你。”最后她咬牙切齿地说。

“好吧！今晚八时见。”

依然是那间西餐厅，依然充满罗曼蒂克，他也依然风度翩翩。

她的心情却异常低落，几天的观察省思，她几已明了真相。

“你的事可能有人捣鬼，你先别急，我已向董事长解释，一切会明朗化的。”

他先开了口。

“谢了。”她低沉地：“我必得承认，你比任何人都精明，只怪我胸无城府，莫明其妙竟毁于一旦。”

“这事其实我也被责问，一点小误会罢了，不要在意。”

“问题恐怕不简单，有人出卖我。”

“别多心，没事的。来，喝点酒消气。”他端起酒杯，向她高举。

她晶亮的眼眸停驻在他俊俏的脸庞，良久。然后，她举杯，轻笑，仰首，一饮而尽。



他被她震慑住。那动作，那风采，多么扣人心弦，若不是…我定可…。

“吴总经理，无论如何，谢谢你的隆情厚谊。今次约你，本想听听你的真心话，你既不说，我也不勉强，再见。”

“你别走！”他一急：“其实…”

她等著下文。

“其实，我是爱你的。”

她失笑，眼里闪著泪光：“废话少说，免得我罪加一等。”

“不！我…”

“你！你还要传达什么讯息给我？我迟早走，这其实是你的意愿。你对我的一切，只想取得我的信任。你一开始就认为我留下会对你构成威胁，于是千方百计设陷予我。你得逞了！恭喜你！”

她说罢拂袖而去，余下沉著脸的他，皮笑肉不笑地招呼侍者埋单。

躺在床上，她愈想愈觉不值；工作数年，自认尽心尽力，论品行，论能力，论仪态，她都算得上标准，唯独的缺点：不够圆滑，不懂奉承，不会掩饰。这些其实也是优点，与人坦诚相对，以真面目示人有何不可？居然换来如此下场？最气不过的，中了他的圈套还蒙在鼓里。



算了！算了！

思索再三，她毅然下了决定。

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她坚信。





输与赢

刘文瑛怎么也不相信，她竟会栽在杜玉珊手里。她的字典里从来没有输字，无论输给任何人！输给杜玉珊，她尤其无法忍受！

恨！她恨得咬牙切齿，二零零二年，行什么霉运，居然让杜玉珊给击败，简直岂有此理！一个公会妇女组主任虽不算什么，她的目标是市议员，州议员，甚至国会议员、部长。她有万丈雄心，锋芒毕露的她，早在学生时代已被喻为中国英雄。演讲、辩论、书法、作文、歌唱、舞蹈，各种才艺比赛，冠军总非她莫属，直至留学英伦，仍是拿奖学金把方帽子给戴上的。学成归来那天，有股票大王之称的刘武雄包下两家餐厅，为她设庆



功宴，大幅大幅的贺词配上美艳大方的毕业照，连续几天刊登于各大报章，闪烁耀眼的光辉照亮了整个M市。

那阵子，刘文瑛沉浸在满足的愉悦中。

刘武雄是商业巨子，他把唯女安插在其中一家建筑公司做副经理，让她逐步施展才华。聪慧、自负、骄傲、倔强的她，一年下来，生意经也学上了手，精、狠、快、准，她一切操纵自如。刘父给她一笔资金自个注册公司，准备打进中国市场。她正沉醉在自己的美梦里。

万没料到，自己公会改选，会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妇女组开票时，她本成竹在胸，气定神闲地坐享其成，结果，杜玉珊却以三票之多，获选主任，她则为第一副主任。

刘文瑛顿时如坠入冰窖，身子微微颤抖。她内心又似有一座活火山煎熬著她，说不定几时会爆发，喷出熔浆将整个妇女组淹没。

一言不发，离席，走向座车，发动引擎，猛采油门，她箭一般飞奔回家。

火山终于爆发，轰炸得全家人鸡犬不宁，指责会员们无知，领导层无能……直至深夜，她仍荷尔蒙失调，在卧室中坐卧难安。

她最气不过的，论才华，外貌、学识、家世，杜玉珊哪点比得上她？平凡的五官，肥胖的身段；大学上不



了，中学毫无表现；工作几年，小职员一位。杜父更不能比，邮局公务员，无钱无地位，十足小市民！哪像其父，开设的股票行在全世界吹起经济淡风时仍能一枝独秀，建筑业更捞得风生水起，为M市二零零五年旅游年宏愿先立下大功。

然而，所有的荣耀已毁于一旦，那要命的三票，让刘文瑛丢尽颜面，光彩尽失！她一夜无眠，左思右想，无限懊恼。

三票！三票！或许可想个办法扭转乾坤？！

是了，先封锁新闻！

太迟！第二天清晨，所有人都会知晓我刘文瑛落选，杜玉珊坐正！

我真蠢，当时是气昏了，如果新闻未见报，随便说什么营私舞弊，制造罪证，坚持选举无效，再找对策……

而今，木已成舟，三十六计也无用武之地！除非……对，除非她自愿让位！

是的，她拿什么和我比？她中选时，不也连声推辞，说她才疏学浅，无名小卒一个，不配担此重任，该由我刘文瑛来挑大梁。

找她去！

快马加鞭，刘文瑛降低身分来到杜玉珊办事处。

“请坐、请坐。”杜玉珊礼貌地招呼。



刘文瑛坐在玉珊桌前，冷眼打量四周，同时整理思绪。

杜玉珊也正忙著，她桌面文件堆积如小山丘，电话又不时铃铃响，她一边应付著，一边歉意地对刘文瑛笑。

一位绅士模样的中年男子推门进来，手里握著报纸。

“恭喜、恭喜，你这回可扬眉吐气了。”

话溜出口，才瞥见一旁的刘文瑛。

“您好！高贵的小姐，怎么有空到我们这小斗室来？”

刘文瑛似笑非笑：“李经理，何必话中带刺，我可没得罪你！”

“好说好说。我岂敢冒犯？只是，我们这儿简陋之极，要您移玉前来，可真委屈了您！”

李经理把报纸留在玉珊桌上，转身走了出去。

刘文瑛脸色灰白，显然在强忍怒火。

“对不起，刘经理，我们李经理开惯玩笑，您别介怀。”

刘文瑛哼一声，不愿就此一走了之，内心盘算著如何达到目的。

空气沉闷得很，两人一时开不了口。

持续了两分钟。



开始吧！绝不能空跑一趟。

“其实，我是来向你请示有关组务的进展事宜。”刘文瑛说得谦恭。

瞧她一脸忠直，杜玉珊倒为难起来。

“您太客气。说真的，我跟本不够资格，是大家的抬举，我唯恐受之有愧。”

“婆妈的话少说，你可曾考虑过？怎样才能使组织壮大？以目前的阵容，力量过于单薄，难有作为。”

“您有何看法？”

“广招人马。现今社会不仅讲究人力，更需要财力、物力。”

“你认为应该与权势，经济挂钩？”

“当然，而且一个领导层，必须强调社会关系和出身背景等。”

杜玉珊吃了一惊，她望著刘文瑛，眼睛在问：“您的意思……”

“你心里有数。明天，我会给你一份我的计划书，你好自为之。”

刘文瑛走后，杜玉珊堕入沉思中。

她并非不解刘的来意，只不过，外柔内刚，大智若愚的她，不想揭穿对方。她总觉得，内涵比一切都重要。要对付一个外向、嚣张、跋扈的任性女孩，一个打击已可把她击倒，稍攻心计便可让她一败涂地，可她不

愿为。她一向朴实无华，待人以诚，做事光明磊落，不为名不求利。她从不千方百计去破坏别人长自己威风，更不为抬高身价去攀龙附凤；她一路平稳、踏实走去，一味坦荡荡的君子作风。

那份计划书，毋须看大约也猜著写些什么，然而，那已全不重要了。她又有了新的领悟；计划书，妇女组主任皆不过是一个形式而已，与实际行动仍有著大段距离，况且服务、造福、贡献并不在乎何等职位。

干脆来个顺水情，借花献佛，真佛假佛也罢。这个世界，真真假假，还真分不清呢！

第二天，枉玉珊笑意盎然地呈上了辞职信。



周大发

在我们M市，谈起周大发，方圆数百哩无人不晓。他如今已是个大富豪，拥有数百亿身家，房地产不计其数。

从一个家贫如洗的十几岁打工仔，经过十多年拼搏，他摇身一变而成商界大亨，政界红人。尤其难得的是他性格随和，助人为乐，自最高层的社会贤达至最低层的市井小民，甚至街边乞丐，他都一视同仁，因此，每个人一提起他，总会竖起大姆指，赞不绝口。

邓兴来到周大发的办公楼——周氏企业，他是久仰周老板仁风义举而来求见。来之前他已通过公司秘书邀约，希望觅得一事半职，以解他失业之苦。



坐在会客室一角，但见人来人往，访客不断。足足等了一个多小时，邓兴才被召见。

“请坐。”周大发抬眼望他，目光锐利，只一瞬间就变得温和。

“谢谢。”邓兴双手呈上履历，必恭必敬地坐下。

履历表上写着：

姓名：邓兴 年龄：26

学历：XX大学 商业管理

资历：五年工作经验，曾任市场经理，营业主任。

看罢履历，周大发略作沉思。

“你为何不先寄应征信？”

“对不起，因为秘书告诉我，您要直接见人，从不看应征信。”

“哪一位秘书？”

“王小姐。”

周大发哦一声，左手食指在太阳穴一点：“我几乎忘了。——好，你先听著，要成为本公司职员，条件很简单：1. 绝对服从公司指示。2. 公司的事绝对保密。3. 如有必要，随传随到。”

他边说边审视著邓兴，等待答覆。

“这没问题，——我能否知道我的职位和工作范围。”

“明天自有人给你安排，你先考虑清楚，明早一旦跟



我们公司签了约，就不得反悔。至于待遇，福利各方面肯定会令你满意。”

走出周氏企业办公室，邓兴如释重负，总算工作有了著落。虽觉这周老板与平时的印象大有出入，不但不随和，还相当阴沉。或许他要保持老板的尊严吧！

第二天，邓兴依时抵达周氏办公楼。他依旧坐在会客室等候。

没有人理会他。他乘机仔细观察室内装设。

这是一座U字形间隔式的方形办事处，正厅约有七八张办公桌，山丘般的文件堆满桌面。此时室内仅有一胖一瘦两位书记模样的小姐在忙碌著。

邓兴欲上前敲其中一间办公室的门，胖书记即刻阻止他，并指著门边“非请勿进”字牌。

他甫坐下，两位神色匆匆的男士从办公室内走出，其中一位道：

“你立刻去找律师魏，我先到警局去。”

邓兴满腹狐疑，试著和书记搭讪。

“我今天刚来上班，请问我该与谁接洽？”

“什么人让你今天来？”

当邓兴表明是周老板时，两位书记轻微一震，对望一眼，瘦书记说：“今天老板有事不来了，你明天再来电约定。”

邓兴欲语还休，脑里转了许多问号。



他无聊地在街上闲逛。

“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都说有古怪！几年前才不过是个小商人，一转眼就发得不清不楚，还盖起商业大楼，听说他还是什么帮派老大，黑白两道均很吃得开，警察叫去亦不过问问话，只要他律师一到，他就平安无事了。”

“也得看何种情况。这回如果证据切确，恐怕难逃一死。”

“总有办法的。他可以上诉，反正他有的是钱。”

“嘿！也不准！杀人偿命，天公地道。”

“唉！现今的人越来越没人性，别人也是父母生的，又何必置人死地！这些人总以为金钱万能。举头三尺有神明！某些时候，钱抵不过良心的谴责。”

“良心？你我可讲良心，他有计划地杀人灭口，还在乎良心吗？”

两人愈讲愈激动，当发觉失言，忙在顾右盼，放低声浪：“你这消息灵不灵通？我们还是少说两句，免得惹上杀身之祸。”

无意间听来的一番话，使邓兴整个人怔住。他良久回不了神，忆及适才办公室内那两位男士所言，他有些不寒而栗，心中无限感慨。

怎么可能？！他已经什么都有了，为何仍干这等伤天害理的事？他难道不怕身败名裂？他平日的宽厚友



善，难道都是假面具？他真正追求的，到底是什么？

成串的问题，成了解不开的结，邓兴忽然觉得一阵茫然，这个世界太复杂太危险了！或许很多的真实都被表象所蒙骗。我们该如何才能辨别真伪？人与人之间难道不能坦诚共处？



养儿防老



静夜。

阵雨过后，偶而传来几声蛙鸣，单调刺耳。

泡杯绿茶，我伏案沉思，准备针对养儿防老的课题，抒发己见。

蓦地，窗外传来一声轻叹，语音低沉悲凉。

我陡地一震。

竖耳倾听，刹时摒住呼吸不敢动弹。

幽幽传来的，竟是一首元朝小令：

枯藤 老树 昏鸦

小桥 流水 人家

古道 西风 瘦马



夕阳西下

断肠人在天涯

声音如泣如诉。好一个断肠人，为何来到此地？莫非……

向来胆大如我，忆及中元节将至，鬼门关已开，不禁毛骨栗然。

同样的词曲又重覆念著，比前更缓慢忧伤，似在向你诉说：在那么一个境况，有这么一个人，无奈地活著。

我哼唔一声为自己壮胆，犹豫著是否该熄灯就寝。

躲在被窝里拥紧抱枕，多少有点安全感。——想法愚昧，但总觉比坐或站来得有保障。

敲门声突地响起，响声虽轻微，感觉上却有如催命钟般恐怖。

“谁？”我强作镇定。

没回应。连续又敲三下。

我已六神无主，一颗心卜卜卜跳个不停。

“什么人？”我抖颤著再问。

“是我。”阴阴的男性嗓音，听了令人发毛。

一时未能分辨是何方神圣，揭开窗帘一角探个虚实。

黑暗中，高高大大的身形，认不出容颜。

我不响。

“是我，丁杰。”他提高声浪。

“岂有此理！”我边开门边叫：“险些被你吓死。”

“我原有事找你，乘著月黑风高，营造点气氛，看你有何反应。”他捉挟地说。

“还好。所为何来？”

“想邀你出去，有人想见你。”

我莫明：“何事如此紧急，连夜赶来？”

“反正白天大家都忙。”他顿一顿：“她是一位叫何婶的老妪。下午我途经市区，发现她在闹市一角行乞，怪可怜的，我给她数元，劝她去买吃的。她乍见我却又似久旱逢甘霖，拉著我说了不少话，还道出你的姓名，并说你是她邻居，小时她常请你吃苹果。……”

我一时理不清头绪，曾几何时的往事，依稀记得有一位中年何婶对我格外疼惜，她当时家境富裕，几个孩子均比我年长，且已在中小学受教育。

“在我印象中，何婶环境颇好，怎会落得如此下场？”

“据她说，她的丈夫十多年前去世时，她的孩子们尚未完成学业，她把所有积蓄供子女读书，好不容易五个儿女均念完专科或大学，最小儿子也于前年毕业出来工作。她本可高枕无忧了，岂料孩子们一个个先后移民国外，剩下一个小女，一年前也嫁了。亲家不愿意接纳她，她唯有独居。起初女儿还不时来探望，给她一些金



钱和用品，渐渐地，女儿亦嫌她烦，不再理她……”

“她就开始行乞生涯？”

丁杰的声音沉了下来：“这是最近的事，她总得活下去。”

“她找我又为什么？”

“她没说，或许纯粹想念你，或许期盼你的施舍与同情。”

可悲！养儿不能防老 又一则！

我脑海里又涌现马致远那首：枯藤 老树……

何婶才真正是断肠人。

“走吧！”

上了车，我们探讨的主题仍环绕在养儿防老的问题上。得出的结论是：在这科技操控年轻人的新时代，养儿防老已成了过去式。培育儿女是父母的责任，父母可为儿女牺牲一切，但儿女不一定会为父母付出。所以，天下父母在尽心尽力栽培儿女的同时，也应该为自己打算，以免老来无钱又无依。更重要的，有识之士应无时无刻向四周的年轻人鼓吹孝道，让他们明白子女侍奉父母乃天经地义责无旁贷的。况且，人总有一天会老，若大家能尊老尽孝，许多悲哀的事或可避免发生。

牢骚



他把一大堆翻开的报纸推开，只觉心里一股怨气排山倒海般袭来。

倒了杯人参酒，找来香酥花生，喝个痛快吧！理他三九二十七。

想想这个世界也太颓废可悲：父亲强奸亲生女儿成孕；男友召伙伴强暴女友；母亲带孩子跳楼同归于尽；丈夫与情妇姘居妻子自杀；儿子与父母争家产告上高庭；女童被奸杀弃尸荒野；两帮人马午夜撕拼3死4伤；谋财害命独居老人陈尸高度腐烂。还有：某社团与某公会恶斗两败俱伤；某男教师令某女生脱衣检查数度非礼；某大财团假公济私贪污无数；某小商人亏空公款



受牢狱之苦。再有：什么H5N1禽流感全球肆虐；EV71手足口症全州侵犯；（人类进步，病毒亦不甘落后变化多端，令人措手不及。）加上：山洪、地震、海啸、土崩、水淹（不可避免的天灾）；战争、掠夺、撕杀、恐袭、爆炸（好勇斗狠的人为祸害）……太多太多，太不忍目睹了！也许世界末日真要降临人间。主啊！救救受苦受难的人吧！阿门！阿弥陀佛！（那些罪该万死的就让他死。）

思来想去仍不能释怀，他把律师儿子、医生媳妇、工程师女儿、警长女婿齐齐叫到面前，辞锋严厉地说：

“你们这些喝过不少洋墨水，花了我和亲家不少钞票的所谓社会栋梁，你们且说来听听，如今是进步、文明、昌隆、发达的廿一世纪，为何仍允许这么多丑恶、卑鄙、凄苦的事情发生？难道就没人可以消除对付这些苦难？你们也全都毫无办法么？我真希望能一醉不醒解千愁！”

“唉！爸爸，您太多愁善感了。”律师儿子劝道：“这世界本就是如此，人有善恶、真伪、美丑。就因为人心不同，才常有争端诉讼，所以需要设定法律和利用我们律师去帮忙解决制止，我们已在尽量努力，不然，社会更不得安宁。”

“是的，在这人世间无奇不有，社会其实不断在改进，只是在进步过程中，人们为了名利地位，难免犯错



迷失，因此身为警察，有责任维持治安，逐步纠正偏差。”警长女婿和藹地接口。

“父亲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呢！”医生儿媳赞同道：“您的话我们会慎重考虑。的确，很多事情本来可以避免的，譬如：有些疾病是不注意卫生引发；有些车祸是人为疏忽或醉酒所至；有些犯罪是父母教导无方或失去亲情造成；有些则是个性刚烈一时冲动使然。这些都要想办法去克服的，但不能急在一时。”

“不错！”工程师女儿笑道：“父亲别太忧虑，我们都是走在时代尖端的儿女，我们也了解现代人的最大弊病是太偏重科技而不重人文。今后，我们将会多花时间去关心社会民情。”

“哼！你们一个个理论滔滔，但你们所做的一切都只向钱看，你们何尝有过什么义举？”

“爸，您这话又不对了！”律师儿子辩道：“既使你有千万身家，有钱你还是要赚的，何况我们赚人家的钱，也帮了人家的忙，互惠互利，天公地道。我们不偷不抢，赚的是应得之钱，有何不可？你不也从小灌输我们长大要赚钱？”

“以前我们穷，当然我要鼓励你们多赚，现在你们钱已不缺，何必还一天到晚为钱拼搏？你们应该多做善事，让那些迷失的人走向正途；让那些悲苦的人重拾欢笑……”



“爸，我们不是不想，谈何容易！”

“算了！人各有志，当我老糊涂发牢骚吧。”

律师儿子摇摇头，低声嘀咕：“除了赚钱，您不也毫无贡献！”





憾 |

六年前，她以一首动听的情歌打动了他。

六年后，她以一通哀怨的电话向他告别。

人生聚散本无常，苛求不得，勉强不来。她的离去，是她无可奈何的决定。虽然在决定之前，她挣扎过，痛苦过，也反悔过。

无论过去曾有多美的憧憬，毕竟都已过去了。对他而言，或者这不算什么。他可以说这纯粹是她自个儿的一厢情愿，自始至终，他没有许下任何诺言。除了相聚时那份激情，除了在经济上的付出，他一直非常的低调。他是十足的大男人主义，他追求的并非美满家庭，他需要的并非终身伴侣，他的人生目标只有一个，钱！



钱对他就是一切！为了钱，他可以胼手胝足，不择手段。除了钱，再没有任何东西对他有吸引力。自十八岁开始，他便把全部时间，精力花在追求“金钱”之上。无论正财横财，只要能够到手，他都宁可冒生命危险，干它一场。女人对他反而可有可无。他从不刻意去追一个女孩。据他自己说他生来命带桃花，不必去找自有女人自动送上门。对他死心塌地的女孩多得不可胜数。他活动的范围少不了发廊，歌厅，酒吧，赌馆，这些风月场所有的是女人，热情的，风骚的，浪漫的……这些女人一见了，他总是灯蛾扑火般，向他大献殷勤。

他的一切作为，她瞧在眼里，痛在心里，但她毫无怨言。她和他在一起，是真心诚意的，无论结果如何，她都准备一生一世跟定他。

问题是，跟定他又怎样？他不会因此对她另眼相看，他有时甚至有意避开她，并显示讨厌她的约束与日夜跟随。她已记不起有多久没和他约会了，他对她似完全不予理会。

她不明白自己为何对他那么死心眼？他的英挺潇洒，他的出手阔绰，皆不是构成她爱他的条件，她只觉得，她和他有缘，他是她第一个结识的异性，是她的初恋情人。六年来，她已视他为最后归宿，不管外界对他的传言有多糟，什么花花公子，土匪头子……她依然爱得深切。

然而，她那热情如火的爱意总是遭到冷落。她有一种被抛弃的难受。终于，她忍著痛楚拨了他的手机。

他依旧那副爱采不采的德性，对她的说话毫不在意！也不晓得在忙些什么？哦哦，唔唔几句，便把电话挂了！

她突然间感到一阵晕眩，苍白憔悴的脸容显得更憔悴苍白！

她昏厥了过去。

“我要打掉她！”醒来后的她一直神经质地重覆这句话。她躺在凌乱的床上，眼泪鼻涕早已湿透了垫枕。为母者忧伤地站在一侧，毫无办法。

“妈，我只要三百元，就当借我吧！我很快就还。”

“小菊，你先静一静，一切等亚成来再说。”

“别提他！我和他玩完了！我去找钱。”说著她撑起身，准备夺门而出。

陈母更快地阻住门口：“你不能出去，我也要向他问个明白。”

陈小菊眼里闪过一抹痛恨，脸上表情怪异：“你问他什么？劝他娶你女儿？要他认了腹中块肉？——你知不知道，和他有过关系的女孩有多少？为她堕过胎的女孩又有多少？”

“那…你…？”

“哈！我？我当然不同，我是他第一个女朋友，他说



我纯情，我可爱，他不想伤我！”

陈母愣住。

“不信吧！？哈！傻瓜。我是个傻瓜！我傻得他爱不爱我也不清楚，我傻得自愿为他生BABY，哈……”

她终于失声恸哭，有如山洪爆发，一泻千里。

爱女遭此不幸，陈母老泪纵横。她只盼那叫亚成的坏男人立即现身，好向他讨回公道。她再次给亚成拨通电话，伪称女儿在家自杀。请他火速前来送院急救。

这招果然见效。亚成虽非达官贵人，但他长袖善舞，黑白两道都很吃得开。如果小菊有个三长两短，又留下遗书说是为他而死，对他的名誉将有一定影响。因此，他必须把她救活。

听见煞车声，陈母马上出迎，陈小菊尾随其后。她走的是反方向，直奔屋后储藏室。

她迟疑了一秒钟，然后关上门，开取瓶盖，闭上泪眼，仰首大口大口地喝下去。

亚成与陈母在她倒地痛苦呻吟之时来到她跟前，两人同时大惊失色。

陈母疯狂地扑在女儿身上，口齿不清地喊：“你只不过要打掉孩子，是不是？是不是？”

是不是？亚成望著陷入昏迷状态的小菊，心中有疑问，有酸楚。

生平首次，两道泪泉自他眼角缓缓地滑落下来。

虎威



琪琪是一只美丽的山鸡，她独自住在林中一隅已有好些时日。她一向奉公守法、循规蹈矩，可谓一等良民。不料某日，森林主管老虎突传讯下来，说有人密告她欺君犯上，有意谋反，限令她廿四小时内到有关当局投案，否则全林通缉，格杀勿论。

琪琪吓得花容失色，千思万想猜不透是谁加害于她。

当今局势，唯有最具威望的花豹及前任主管狮子说话有力，若能请他们帮忙，当可免其罪。

琪琪自知区区一位无名小卒，颇难获得大老爷们首肯，但别无他法只好一试。她哭著去找花豹。



花豹只瞄她一眼，看著天花板说：

“你一定得罪了某些有头有脸的大人物，小女人竟敢太岁头上动土，你这是自讨苦吃。”

琪琪失望极了，又含泪去找狮子。

“狮子大爷，您知道我什么也没做过，求求您救我一命吧！”

狮子大爷正端著一杯茶，他慢条斯理地揭开杯盖，轻轻呷了一口，然后一副隔岸观火姿态：“很抱歉，我早不管事了，你最好去求老虎爷本人。”

琪琪无助地向前走，途中，巧遇邻居猎狗迎面而来。她一字一泪把情况向他说明，盼他伸出援手。

猎狗侧头想了一想，为难地：“谁敢去惹他，你另找高人。”说罢纵身一跃，走了。

拖著疲累的身躯，琪琪四处寻求协助。直至傍晚，始遇著鼠鹿先生和黄猴大哥两位愿意听她细诉。

早已哭成泪人的琪琪，凄凄戚戚地哀求他俩：“求你们行行好，替我想个办法。你们的恩德，我将至死不忘。”

鼠鹿跳上跳下，不知如何是好。

黄猴摸摸脑袋，抓抓肚子，滴溜溜的双眼显示他正在极力思索。

“你仔细想想，”黄猴严肃地：“你是否说了些或做了些令主管或其亲属不满之事？”



“完全没有。”

黄猴见琪琪闪动著泪盈盈的大眼珠，一脸委屈仍散发出摄人光芒。他脑中灵光一闪，脸上表情更凝重。

“你有何高见？”鼠鹿疑惑地问。

黄猴向鼠鹿耳语一阵，又端详琪琪。

“你认不认识小虎？”

“谁？”

“主管的小少爷。”

琪琪说只见过一面，那是在一个朋友的宴会上。

鼠鹿和黄猴同时啊的一声。鼠鹿说：

“猴老弟，你看著办，我有事先走一步。”

黄猴望著鼠鹿的背影，不禁长叹。

琪琪惶恐不安地看著黄猴。

“不瞒你说，小虎是出了名的无赖，借著其父的地位，常干不法勾当。我猜他八成相中了你而叫其父出此下策令你屈报。”

琪琪一听顿有所悟，脑里浮现那个打扮新潮、头发染得五颜六色、毛手毛脚的年轻哥儿。

黄猴又搔搔头皮，抓抓肚子：“我可陪你去一趟，但毫无把握。”

琪琪怯怯地跟著黄猴走，漂亮的长羽毛在阳光下依然闪烁生辉，可她一路哭丧著脸，心情十分沉重。

抵达主管老虎爷办公大楼，守卫说主管正午睡，不



见客，有事可请 OFFICE 职员狐狸传达。

“嘿嘿！找我也一样，有话请说。”狐狸昂首挺胸，狐假虎威。

“狐狸先生，这位就是山鸡琪琪小姐。”

狐狸早被琪琪的美貌吸引，一脸色迷迷。

“难怪小虎他……太可爱了。”说时唾液已自尖嘴角流下。

“琪琪是个乖驯好女孩，这之间怕有误会，她希望主管明察。”黄猴代为求情。

“黄猴先生，此事与你无关，你请退下。”

“琪琪请我来……”

“主管已授权于我，现在我命令你出去！”

黄猴无奈地望著琪琪：“保重。”

“黄猴大哥！”琪琪泣不成声。

狐狸双目紧瞪著琪琪：“别哭啦！我的小美人，小公子选中你是你的福分，你该高兴才是。待会儿你赶快答允，一切就解决了。”

琪琪只是哭。

珍娜



这几天，无论珍娜跑到那儿，总是神采飞扬，一张樱桃小嘴笑得合不拢，那双眼珠子会说话似的滴溜溜地转。

原来她上两个月认识了一位大老板，他姓陈名达袍，年纪约二十六七，是一个大财团的股东之一，个人拥有数间超级市场，财产预计不下千万。

珍娜是我的邻居，她只念完中学便赋闲在家，曾经做过一个时期接线生、打字员和书记之类，由于性格太好动，都做不长久，后与友人到新加坡学美发及美容。半年后回来，她在丽姿美发院任电发女郎，亦兼替人洗脸按摩。据一些常客表示，她对发型设计只是一般，但



在按摩方面却是一流，凡亲身体验过，无不竖起大姆指连声赞好。最近听闻她还为客人特别服务，酬劳视服务程度而定，通常是每小时若干为准。

陈达袍这位大老板即是常请她按摩而结识的。

珍娜与我从小熟络，虽说志不同道不合，可是她性格外向，胸无城府，碰到我时老免不了东拉西扯一番，说得最多的当然是她们丽姿美发院的大小事儿，如：张三最大方热情、李四看上那位小姐、陆五最爱听西洋歌、刘六最毛手毛脚。……我每次一笑置之，直至她提及遇上了陈大老板，我才稍为留意。

那天是农历正月十四，晚上月色皎洁，银光泻地，我坐在前院的秋千上，对月怀想。珍娜边打招呼边走来坐在我旁边。

“告诉你一个秘密！”她笑盈盈地说。

“又有那位靓仔令你注意？”

“嘿！这个人来头可不小！他看上我啦！”

我一笑，向她恭喜。

她滔滔地诉说着他有多少辆车，多少间店屋、多少财产、动产与不动产；他如何向她表示爱慕、如何赞她貌若天仙、又如何希望和她长相厮守。

“你的意思如何？”

“这么一位金龟婿，我当然不放过。”

“你们才认识的吧？”



“几个月了，只是以前我不太注意他。他人是长得高，可是不帅，眼睛太小，人也太瘦，我不喜欢。”

她停一停，闪动著长长的睫毛，又说：“不过现在不同了，他年轻有为，大富大贵，我若放弃岂不太傻！？”

在柔和的月光下，珍娜更显得妩媚动人。

“祝你一切如愿。”我说。

“谢谢！明日元宵节兼情人节，他已约我在美佳酒店共享烛光晚餐。”

我不置可否，珍娜言犹未尽，大发她择偶的伟论，说现今的社会，金钱挂帅！那一样都缺不了钱。所以，她认为有钱是先决条件，其余均为次要。她甚至告诉我，她已计划好在情人节晚和“他”约法三章：（一）彼此交往，每天至少要给她百元以上小费，其他服务另计。（二）三年内不谈婚嫁。（三）迎娶她时必备现金十万，外加洋楼，汽车作陪嫁。

我瞪大双眸：“你这是什么爱情？附带条件如此多！”

“是呀！”她笑得信心十足：“他要追我就得答应！要不然，我终日陪他，岂不浪费时间？也错过其他机会！而且，以后的事，谁晓得呢！”

“那——祝你成功。”

“多谢，聪明人不吃眼前亏嘛！”



元宵节晚，我正欲出外，瞥见一辆簇新的豪华型汽车泊在珍娜篱笆外，珍娜打扮得似一只彩蝶般自屋内飞出，钻进车里，消失在暗夜中。

言犹在耳，元宵节刚过，这天我下班甫到家，却见珍娜一反常态，鼓著两腮，满肚恼恨的样子。

见我回来，她瞪住我，不说话。

“今天不上工？”我随口问。

“还上工，气都气扁了！”她大声答。

我联想到陈达袍：“是那个大老爷得罪了你？”

“他妈的！老娘迟早要找他算账！”她说著已来到我身前，一屁股坐在左侧的长椅上。

我这人喜欢听故事，想必内里大有文章，便逗她道：“息怒息怒！大小姐可不能突然变老娘，你大人不计小人过嘛！有话慢说。”

“他妈的！他以为我好惹，等我找几个姐妹来做他一次，看他还威去哪里！”

“究竟怎么一回事？”

“哼！他原来是个穷光蛋！天杀的臭男人，死王八！全是车大炮！死不要脸！”

“车大炮！陈达袍！”

我禁不住想笑。瞧她骂得咬牙切齿，恨不得能吃他肉的神态，我忍住问她：

“你倒说说看，如何把他给揭穿的？”



“算我前世有修，神通广大！昨晚在餐室时，有个人神秘秘来找他，很心急似的，还叫他到外边谈。我发觉不对劲，便悄悄跟踪，躲在暗处窃听。乍听之下，差点气绝！——那人竟说是奉公司之命要来取车及收租车钱，谓已找了他三天！……他当时很慌，表示再租一晚，明早一定送回并清还欠款。岂有此理！”

“真有其事？”

“这还会假！那人走后，我也夺门而出！在车上，我逼他说实话！去他的！他其实只不过是个跑腿的！月入低微，来我们美发院，目的想追我，已预支四个月工资！呸！真是撞邪！”

“哈！”我终于笑出来。随即又安慰她：“别气了！这是个小教训，以后可要带眼识人！”

“幸好没叫我吃了亏，否则，非杀了他不可！”

说著她忽地自椅上弹起：“不提了！回去洗个澡，把霉气冲干净，晚上还得加班！”

看珍妮迈著八字脚，粗大的腰肢一扭一摆的，我想起了母亲笼里养的大母鸭。



难得一醉

好久不见诚，方才相遇，他仿如发现外星飞碟，把我紧紧握住。

他邀我到就近一茶室，叫了瓶白啤，兴奋地嚷：“别介意，难得一见，无酒不欢。”

我虽不擅喝酒，三两杯可醉不倒哦。

我们一面斟酌，一面叙旧。

诚说话总爱瞪著人，瞧得我顾左右而言他。

“为什么心不在焉？”他问。

我笑笑，其实心不在焉的是他，他言不由衷。

找到绿洲没有？诚突然问。

我笑意更浓。“绿洲”是我在一篇文章里将之比喻

为“好归宿”，不想被他挖掘出来。

我告诉他，那是理想中的乐土，现实里是找不到的。

“这就错了！在沙漠中，“绿洲”肯定存在。”

“可惜这儿不是沙漠！”

诚稍感惊愕，望我片刻，低首喝他的酒。

“这真是苦酒满杯。”好一阵，他说。

“适才高高兴兴的，你何苦来哉？”

“我是为妳的苦而苦。”

“何解？”

“不解。”他看住我：“多此一问。”

空气忽而沉闷下来，由于茶室几近爆满，刺耳的嘈杂，使我有种压迫感。

“出去透透风吧！”他道。

“我无所谓，你可方便？”

“一定程度上的自由，谁能阻止？”

我们一同步上他的车时，巧遇我的一位朋友经过，她好似见到科学怪人，悄悄向我挤眉弄眼。

“你的朋友一定误会了。”

“荒谬！”我又笑，许多事情，我已习惯一笑置之。

诚也笑：“男女单独走在一块，除了亲戚或伴侣，总是被看成有问题。”

我并不在乎人言，该注重的是不降低自己的人格，



虽则我目前的身分有点特殊，——恢复完全自由身的特殊。

车子绕过繁忙的市中心，驱向双程大道，直往埔奕人造湖公园。

近两年来的美里，可谓发展神速。据说再过十年，可跃升为砂州第二大都市（仅次于古晋）。一路上但见商业大厦林立，许多原本未开发的丛林，已改建为住宅区，交通日益发达，人口迅速增加，各种生意开始竞争，人们的生活显得紧张。

瞧著飞驰而过的景物，惊觉廿年前的荒凉已不复存在。我不禁轻叹，时间的流逝竟也那么匆匆。

“有何感想？”车子在人造湖公园的停车场静止下来，诚打破沉默问。

“一切均是好现象，欣欣向荣！只可惜人生苦短。”

“廿年了，妳依然如此感性。”

我无言，经历了那许多沧桑，已不轻易动容。

由于是周末，公园内游客甚多，有的携带家眷，在湖里划船作乐，年少的便自个儿驾船与友人竞赛；有的则在湖边人行道上跑步或徒步健身，小孩们则在草地上嬉闹。

我和诚不约而同走向湖边一棵树荫下，阳光洒在湖面上，金光万点，闪闪烁烁的极富诗情画意。园内有一小型迷你日本式花园，设计精巧，旁边两只长颈鹿伸长



著脖子，欲吃树梢的嫩叶，建造之逼真令人赞叹。另一边尚有喷水池，在夜间大放异彩。此外，还有饮料摊，并备不少桌椅供游人憩息，兼有儿童娱乐场在赶建中。

诚欲找个地方喝杯水，我建议不如在树荫下席地而坐。

他端来两杯冷饮，我们遂谈得起劲，风和日暖，暂且不去理会他人奇异的眼光。

我告诉诚一些文坛上的琐事，如某国举办文艺营，某处有文学讲座，专题演说；又某时有亚华作家会议，某个作家协会将进行改选等等。诚早期是文坛老将，近年已改行从商，唯对文坛之事仍表关怀。

我说他不应该埋没才华，弃文从商实在是文坛一种损失。

他很不以为然：“我并不认为我选择错误，工商业的发达，正代表时代的大迈进，我用我的智慧去促销各种商品，也直接造成社会国家之进步繁华，在我又是名成利就，何乐不为！”

“搞文学亦同样有前途，陶冶心性，培养情操，激发人性善良的一面，也造就人才，最重要是提供精神食粮，其效果比供应物质享受更大。”

“我当然知道，问题是，我不是那种料，我除了关心，无能为力。”

“废话。”我又笑。我想说：“你是金钱主义者，你



的精神全花在炒股票，炒地皮之上，以钱赚钱，所以对文学此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懒得再理。”

“为何总是笑？笑代表什么？”

“笑是一种谅解，笑是一种沟通。”我说。

诚默然，若有所思。

“我明白，你认为我们已背道而驰，你不喜欢我周身铜臭味，你不过念在你我二十多年的友情，不当面臭我。”

“我绝无此意，朋友永远是朋友。”

他似想辩驳什么，随即又改了口：“算了！只要你永远当我朋友，随便你看我是圆是扁。”

“想当年你视我贵如皇妃，我岂能低估你。”

“亏你仍记得。”他顿一顿，神色茫然：“那种在暴风雨夜苦等，在广阔海湾四处寻觅，在泥泞路上长途跋涉，这些滋味，你何曾尝过。”

“对不起。”我别过脸，尽管二十多年前我丝毫无动于衷，或者完全忽略了，此时此地，此情此景，那几句话却突然牵动了某一根神经。

“不能怪你，你其时身在万绿丛中，我一点也不起眼。”

“其实是你没展开强烈攻势，你自动撤出阵地，功亏一篑。”

“因为两位均是劲敌，我怕遭遇惨败粉身碎骨。”



“懦夫。”我故意说。

他逼视我：“不错，我以前太懦弱，但现在……。”

他没把话说完，他的眼神已告诉了我，我急得一跃而起，抗拒他也掩饰自己。

我感觉体内的血液在迅速奔窜，我手脚发颤，心儿也卜卜乱跳。

明知道不可能，却压抑不住那股激流。

僵持了十九分四十秒，有位扎马尾的小女孩跑过来捡拾她的塑胶球，始将我的意识唤醒。

我走近他，再一次对他笑。

“第一个二十年已过去，何妨再一个二十年？届时，或许你握著一根拐杖，陪著你的老伴怀旧，我拖著我的孙儿，望著夕阳回忆往事。当我们相逢，可能是问声好，亦可能你我擦身而过，你那老掉了牙的容颜与我满头白发已令我们面目全非。”

“你太悲观了。”

“走吧，已经谋杀了好一段时间。”

我钻进车里，窗外的一切迅速倒退。我忽然固执地希望，让时间也倒退吧！倒退到二十多年前……。”

1992年

注：美里于2005年5月已升格为市



无知

某餐厅。

李治正低著头吃早点，他显得匆忙而狼吞虎咽。该是此间餐厅生意太旺，当一位青年进来时，几乎已坐无虚席，那青年唯有与李治正同桌。

李治正没抬眼看他，他却绉起眉头。李一身粗布工作服，头发凌乱，大口大口汤面往嘴里送，吃得唏哩呼噜。反观自己一身光洁西服，满脸清爽，与他“搭台”，直觉得有失身份。

青年名叫周伟昌，某大企业公司董事长之子，在公司任经理职。子凭父贵，常出入高级场所与上流社会人士打交道，耳濡目染，也学得一手交际手腕，可谓长袖

善舞，若参加杰出青年奖，还极可能名列前茅。

周伟昌越坐越觉不是滋味，点心叫了来已没了胃口，付好钱倏倏然而走，暗忖：幸亏未遇著其他商行老板，否则还以为自己竟有个如此低级的亲友。

来到公司，上下职员无不笑脸招呼。

周伟昌迳自走入经理室，秘书吴小姐已恭候大驾。

“几点的会议？”他问。

“十时正。”

周看看表，九时三十五分。

“还早呢！坐过这儿来，我们聊聊。”

吴突然红了粉颊，垂下头羞人答答。

周走近她，随手拉张椅子坐下，一手环抱她肩，一手托起她下巴，正视著：“我就喜欢你这份娇，你的脸简直充满灵气，太动人了！”

“别瞎扯了！”吴轻轻挣脱他：“走吧！迟了恐怕董事长要怪罪于我。”

会场设在某高级餐厅三楼，那是一个新成立的基金会会议。

会议准时召开，许多公会社团的代表及商界名人均出席。基金会负责人哈志阿里宣布此次会议的目的，主要是筹募受战争洗礼的阿富汗国家重建经费，希望大家踊跃响应。

英仄阿里刚说完，一个人推门而入。



他神色匆匆，边走边向大家点首。

他是李治正，大部分的人皆向他笑笑表示欢迎。周伟昌不禁大吃一惊。

英仄阿里又站起来：“非常谢谢李老板百忙中抽空前来，他其实是个大慈善家，对阿富汗国破人亡的惨境十分同情，已答应捐助廿万汶币，我们以热烈掌声谢谢他的热心。”

李治正忙起立，谦虚地：“大家别客气，只要能力所及，需要我的，我不会吝啬，不过，我做人一向低调，还请大家不要宣扬，谢谢大家。”

在座的人再报以如雷掌声，唯独周伟昌，显得有气无力，一脸尴尬。

不说再见



一个炎热的午后，风不吹，树不摇，草不动。

房里的风扇以最快速度旋转著，仍驱不散热烘烘的压迫感。

贝安安正觉得无所适从，杰突地来了。

他独自一人走进屋里，带著风霜和落寞。

贝安安在意外中有一丝惊喜，有一点感动，更多的是慨叹——对他的所作所为。

她感激他始终不变的爱，谢谢他坚定不移的情。他的心意，他的关怀，她都知道，她全明了。

她什么也不表示，她一点也不珍惜。

只因他们之间，永远是两条平行线，没有交点！



从贝安安十多岁，杰正值年少气盛时，他们已相遇在一起。

他那份痴，他那份爱，她懂，她一直都懂！

斯时的贝安安，活泼美丽，纯真可爱。杰被她深深吸引，热烈追求。可她对他总是不冷不热，保持距离。

或许她不喜欢他公子哥儿，用钱似水，吊儿郎当的样子。

杰不服气，他心痛，他失意。

不久，他们各奔前程，贝安安对杰完全淡忘。

杰的心灵深处却始终有贝安安的影子。于是，杰的生活失去调调，他借酒消愁，豪赌泄恨；他在烟雾中迷失，在脂粉里浮沉。

一年，两年，十年，廿年，日子悄悄流逝。

贝安安早嫁了，杰比她先娶了。表面上看来，彼此家庭美满。

可悲的是，杰嗜赌成性，输掉百万家产。

性格刚强的他，为了翻本，不惜四处借高利贷，或欺诈骗骗出尽绝招。直至失手被捉，他坐了一年牢，才稍为检点。

站在曾是朋友的立场，贝安安对他仍有一份同情。他到她家，她适度招待，不拒人千里。

杰对任何人可以不择手段，唯对贝安安，他温柔多情，爱护备至，且永远低声下气，不敢无礼，不敢强

求。为了不破坏形象，他甚至不曾在安安的先生面前出现。

如今，他又端端正正坐在客厅。

贝安安捧上一杯茶，友善地笑笑。

超龄的风扇在角落里有气无力地转动。

“我实际比这失灵的风扇更糟，百无一用。”

“拿出你年轻时的魄力，为时未晚。”

“太晚了！你还有所不知，我欠债无数，已被判入穷籍。我现在一无所有，晓琪刚离我而去。”

“她！？”

“带了孩子回娘家。不怪她，跟著我死路一条。”

贝安安定定望他，直透他心。

“你今天为何而来？”她问。

他瞪住她，深深地：“我只想多看你几眼。这是最后一次。”

“你想去那儿？”

他不语，把视线调向门外。

他望著远方，目光空洞而悲凉。

片刻，他站起，伸出手：“请允许我向你握别，我走了！不说再见。珍重。”

贝安安茫然和他相握，目送他消失在昏暗的大地，不知怎的，一股热泪竟涌上眼眶。



希望

经过市中心，儿子指著一栋蓝屋顶的白色洋楼欢嚷：

“爸，你看，这就是你所说的那种款式的屋子。”

我抬眼望去，微笑颌首。不错！就是此种款式。屋子四方宽敞，下层有花园凉亭，上层有阳台楼阁。

我猜想屋里面的客厅一定布置得堂皇富丽，也许还有一间现代化的办事处，里面有架大型的冷气机，墙上有两排文件架。靠窗的一边，摆著新款写字台和安乐椅，另一边桌上有传真机、复印机、打字机等。

近两年来，我一直祈盼自己能拥有一所理想的房子，虽然此种意念对我目前的际遇实是一种奢望。我在



数年前因生意惨败而被政府判入穷籍，不久我心爱的妻子弃我而去，连同我女儿亦被带走，留在我身边的，仅有一个儿子。

那段昏天暗地的日子，我一度消沉颓丧，终日与烟酒为伍。父母屡次相劝，儿子不断哀求，我总算振作起来，不理睬一切鄙视的目光，默默地工作。渐渐地，我恢复了自信，我希望能东山再起，我已了解到，“判入穷籍”并非“宣布死刑”，只要有一天我偿还债务，当局即可取消我的穷籍，恢复我的自由。

如今，我努力奋斗，拼命赚钱，为的就是替自己“赎身”，我要寻回自我，我不能永远让人低估。

这些年，儿子成了我倾诉的对象。我常拿自己的失败作前车之鉴，也教训儿子将来做事要脚踏实地，不可好高骛远。

我与儿子来到露天饮食中心，各要了一碟炒粿条加肉蛋，又叫了饮品。我的食量向来不错，偶尔也多叫一碟，这对我而言已是一种至高享受。我帶著儿子在外生活已三年余，平日忙于工作，每天清早煮一锅饭，随便配个罐头食品或煎蛋或咸鱼，就算解决三餐，难得一日空闲，我才亲自下厨，弄一点鱼虾或肉类，父子俩已吃得津津有味。

我常对儿子说：“等以后我赚到钱，我带你去餐馆吃上等菜。我一定要实现我的愿望。我要让你住得舒舒



服服，我还要供你出国深造。相信爸！爸并不是无能，我那次失败是命运不济，我不会输人的！你等著瞧！”

向来自负的我，依然在刻意往上爬，我认为自己才不过四张（四十岁），精力旺盛，正是创业旺季，若不抓紧，等过了五张，就真的无指望了。

有一次，我咳嗽得厉害，儿子非常担心，力劝我去看医生。我却不以为然，虽然我有些操劳过度，加上烟不离手，呼吸器官已不太正常，而胃口虽大，体重却日渐减轻，又有高血压、胃痛……，但我对这些并不重视，我认为自己年轻力壮，这些小毛病绝不会对我生命造成威胁。

吃饱后，我们顺道去超级市场逛逛，买些日常用品。

儿子被一盏精致的小桌灯吸引住，我忙轻声劝阻：

“等将来有了屋子再买不迟，现在我们要尽量节省。”

我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将来”。我敢肯定，三、五年后，等我筹足了钱，把旧账结了，先买栋房子，就可重振旗鼓，重建江山了。

回程中，我脑海里一直浮现以往那些风光的日子。多少人在我面前低声下气；多少人对我必恭必敬；又多少人对人亲如手足、有求必应。而今，我倏地觉得心口一阵刺痛，一个影子在我心底深处闪了出来。是她——

我一生中至亲至爱的人儿。我们曾经爱得如醉如痴，爱得要死要活，到头来，她却走了，狠心地拂袖而去！

我把头一摔，我有点恼恨，恨自己为何忘不了她！我还希望什么？

忽然，我又感到胃里阵阵抽绞，此乃近日常有的现象，我想大概是自己吃不定时关系。

我把车速加快，到家后，我肚痛加剧，几乎支持不住。我以为是食物污染，急奔入厕。

我整个人似将瘫痪，万没料到，我排出的尿液和粪便，居然混和著鲜红的血水。是胃出血，抑或……？我不敢声张，唯恐骇著儿子。我撒个谎独自驱车赶往私人诊所。经医生仔细诊断，竟是严重胃出血！必须立即住院疗养。

我震慑住了！

“怎能留医？怎能不工作？孩子知道了一定很难过，他受不了的！”

我把车子沿著回家的路驶去，我迷迷糊糊地想：

千万不可住院，我要另想办法。我会好起来的，我一定要好起来。……

想著想著，我渐渐地一点意职也没有了。



问米

程思慧与李琪几经询问，终于来到一座三层楼的建筑物前。

楼梯口贴著一张通告，李琪趋前细看，证实没找错地址，她们立即登上三楼。

那是一间空著的楼房，没有风扇及任何设备。墙的一角，有位年轻男子蹲在地上削竹片，他的旁边，放置著以各色彩纸糊成的美丽箱子。房的右侧，摆了张桌子及几张塑胶凳，桌边坐著几位青年男女，他们抬眼向她们张望一下，又低头翻阅报纸。

楼房里另有两个间隔小房，一间房门紧闭，另一间房门虚掩。



思慧好奇地游目四顾，心里颇觉乏味。她暗忖：若不是李琪那么紧张兮兮地强拉她来，她才不把时间消耗在此种莫明其妙的地方。

有位中年男人自那虚掩的门内走出来。他谦恭有礼地问她们有何指教。

“我们是来‘向米’的。请问还要等多久？”李琪忙答道。

那人轻声细语的，表示大约要一小时以后。

程思慧一听，欲起身告辞，李琪却坚持要她留下作陪。

思慧瞪她一眼：“你一点也不怀疑？”

“问一问嘛！看看是否真的很准确。”

见她一脸的祈盼，思慧明白她对亡夫仍十分怀念，只得随她。

总算轮到李琪了。她们俩被邀进那间虚掩的房里。‘师父’含笑请她们坐下，再嘱咐问主上香。

李琪把三支香点燃，默默插在桌上的香炉里。

程思慧冷眼旁观，四方桌上，除了香炉，还摆了三盘鲜橙和梨子及一尊慈悲大师观音娘娘的瓷像。那‘师父’是个五十上下的妇女，衣著普通，操新安语。她坐在桌前，不停抖动双脚，口里念念有词。仔细听之，可辨得大意是：请观音娘娘帮忙，找寻在某某处的亡魂某某人。



不久，她表示娘娘已觅得该亡魂，并将带他来与问主亲自对话。

李琪听得亡夫即将前来与自己相见，不知是悲是喜，无限感伤，一股热泪早已涌上眼眶。

在“问米”过程中，李琪只觉得除了那把声音不像是出自夫君之口，其所叙述之事，竟有六、七成是符合事实的。她愈听愈入神，听到辛酸处，不禁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拭擦。那‘师父’亦一边说一边流泪，又一边安慰李琪。原来李琪的亡夫是中年病逝，他一向对她非常恩爱，他知道自己离去，使妻子万分伤心，他自己在地府，也是无日不以泪洗脸。……如今，他只求妻子刻苦、节俭，一心一意把孩子扶养成人。

其时，李琪早已神思恍惚，她所想的，全是先夫病重时的凄苦模样，她不知该和他谈些什么。他的声声呼唤，句句叮咛，她唯有频频点首，轻轻回应。

“你知道吗？我现在仍在枉死城里，你为什么不来超渡我？我到现在仍没有自由，我不能回去看你们，我多么的想念你，还有我的孩子们。我的孩子，为什么也不来看我？”

当李琪沉浸在悲哀的回忆里时，‘师父’那凄凄戚戚的“诉苦”又幽幽地灌进她耳鼓。她惊骇了！他到现在仍未脱离苦海？仍无获得自由？不行！我要救他！于是，她请求观音娘娘做法事，替他超渡。



“他”得悉她愿意为他超渡后，又问她会心痛否？因为那要花一笔不小的费用，要买两对金桥、银桥和二十个特制的箱子，要师父一路诵经，一路由娘娘带他渡过奈何桥。这些须付出上千的代价！

李琪经过几秒钟的思索，终于下定决心地应允下来。那师父立刻示意她把钱封在红包袋里。……

“钱”字再度由师父嘴里吐出，李琪才突然醒觉身上所带的现款根本不够。她求助地望向一直旁观的思慧。

“我也没那么多，不如我们去拿钱再返回来。”思慧建议。

师父问她们共有多少，李琪数来数去仍然相差颇巨。师父叮嘱她们一小时内必须回到，迟了错过时辰，功德就不可圆满。

走下楼梯，程思慧大大地吐了一口气，埋怨道：“我看你是中了邪！这么大的数目你竟也答应！”

“不然又如何？说得他那么凄凉，我心里过意不去。”

“他们这些人最会心理战术，我听她根本是以一般的情况而言，然后再依据你的话语推测，说错了立刻灵巧地改口，说中了便再三强调。”

“就算她胡说八道吧！为何又都那么准确？”

“据我的观察，我们一来到，她已察言观色。你是中年，你先生当然老不到那里去；你不爱你先生，你就不



会来找他；你先生还是中年，当然不是自然死亡，非病即意外。还有，有时她问你答，这就是套你的口风，看你的反应如何。他们吃这行饭的，有机可乘时，当然不会放过。”

“怎么说？”

“你想想，她口口声声说观音菩萨大慈大悲，不会随便赚你的钱，但她又狮子开大口，一元也不能减，这是救苦救难的慈悲心肠吗？”

“她的价钱是太高了些，可是，她说他还在枉死城里，如果不给他超渡，他将永不可翻身，我又于心何忍？”

“她就是看中你这弱点。你别忘了，她虽然闭著眼，另一位却一直注意著你，他时不时献上一两句话，那是“天机”呢！”

“唉！是真是假，我们谁也看不到，我宁可信其有，但求心安罢了！”

“你对你先生关怀备至，他九泉下有知，当会感激不尽，但如果你为此花了那么多冤枉钱，他也许还会责怪你的。”

“这些神奇之事，我们都搞不清，既然问了，不照做怎么行？”

“我认为你最好三思。问米这码子事，我也听过不少，据说，若是真正的亡魂附在问米婆身上，她的说话



应该是那亡魂的口音，连语气，声调都一模一样。可是这位，她只会说她自己的方言，而且，她虽然话里偶而夹著饮泣声，但听起来却丝毫没有悲哀成分，显得空洞无聊。你当时已被回忆的浪潮淹没，所以未有发觉。”

“我也知道她语音不对，我注重的是她所述说的那些话。”

“或许她对每一个中年丧偶的夫妇均说此类话语，然后加油加酱一番。你有所不知，做这行的人，其实就是俗语说的“江湖老”。他们一般都经过特别训练，而且他们的头脑都异常灵活，懂得随机应变。”

“这么说，她的话全不可信？”

“我觉得可信的巴仙率的确太低。但如果你要加以求证，我不反对，你可去请教对此方面有研究的人。”

李琪停下脚步，睁大双眼，目不转睛地望著思慧，她的表情错综复杂，似懂非懂。

“你毋须担忧你的另一半。他若毫无自由，就不可能常托梦给你及你的孩子。”

李琪不再作声，那上千块钱，终究并非容易赚来的。——她想。



你知道得太多了

关于她老板与同事的艳闻，沸沸扬扬闹了一阵子，后来当事人双方坚决否认，终告平息。

这整个事件与她本毫无关连，只不过事有凑巧，两度让她碰见他们在一块儿晚餐。

其实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现今社会，婚外情多的是。许多有钱有款的男人，难免在外拈花惹草。爱虚荣的女孩，自然趋之若鹜。

但她心里有点不舒服，这位老板的太座是她表姐，站在亲戚的立场，她是否应该知会表姐，好让她有所警惕？

如这么做，后果将会如何？

思前想后，她决定守口如瓶，免得惹上一身蚁。

可事情并未就此完结，不久消息又传开了。有的说见到老板登堂入室，有说遇到他俩出外夜宵，也有传他们在旅舍开房，总之事情闹大了。

她这次倒没撞个正着，干脆来个充耳不闻，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埋首做份内工作。

偏偏麻烦又来了。那天，表姐怒气冲冲找上她：亏我对你这么好，发生这等事也不向我报告。

尽管她一再解释，表姐仍不原谅她。

那位同事也冲著她：老板待你不薄，你说，你为什么要告密？

我没有！

你有！有人亲眼见你表姐与你在议论。

无论她如何辩驳，同事依然一口咬定被她陷害。

她有口难言。

你知道得太多了。一星期后，老板丢下这么一句话，把她“炒掉”。



雅丽

放下电话，我无限感慨，更多的是心痛。

真难以想像，短短数月，她已然话也说不清楚。

相处几年，快乐一直写在她白净清丽的脸庞。她说不上很聪明伶俐，但那种天真无邪、未言先笑的纯朴，总令人感到亲切可爱。

“阿姨，我妈说你长得像我哥哥。”一次补习过后，雅丽跟我在庭院里做运动，忽然说。

“你哥哥多大？”我问。

“十六，比我大五岁。”

“我有他这么年轻吗？”

“你老一点，不过，脸有点像。”



“是吗？那你就叫我哥哥阿姨。”

她哈哈大笑：“哪有这么叫？你是补习阿姨。”

“那好，现在我给你补习跳绳。”

她又笑嘻嘻说：“我不厉害跳绳，我哥哥才会，他一次可跳一百下。我太肥，最多跳二十下。”

瞧她那副憨相，我故意逗她：“肥的人更会跳。我也不瘦，你看，我可以跳二百下。”说罢我脚尖著地，塑胶绳子在我双手挥动下，迅速地绕我打圈圈。我一口气跳了一百五十下，速度渐缓。雅丽看傻了眼，兴奋地拍手叫好。我又表演单脚跳，交叉跳，告诉她跳绳也要像读书般用心学习。那个下午，她非常专心一致，两脚由弯曲变成笔直，略嫌肥胖的身子，居然一点也不笨重。她由二十下进步到五十下，累得像爬不上山的老爷车苟延残喘，才肯歇息。脸上笑容灿烂，显得十分得意。

叫我如何释怀？本是好好的一个人！

我敲响雅丽家的门，她母亲把我迎进客厅。

“雅丽呢？好点了吗？”我开门见山。

“较好了。”看不见她脸上的悲哀，提及女儿近况，倒好像谈的是别家女孩。

雅丽从房间走出，两眼茫然地望著我。

我一时愣住，两个月不见，她竟胖得离谱。十一岁的女童，更像个成熟的少妇！



“她很会吃，又整天睡觉。”为母解释说。

我瞪住雅丽：“你记不记得我？”

她怔怔看我一会，含糊地说：“补习阿姨。”

她母亲说她最记得我，天天惦著要补习，怕功课赶不上。

没错，她每隔一两星期，准会挂个电话找我，有时没名没姓的，只问同一句话：“我没补习有扣分吗？”开始时她还说得清晰，渐渐地，只听得依依唔唔，但凭猜测，才大概了解她所指。

她站了一会，无声无息地移动脚步。

我喊住她，要她坐我旁边。

她怯怯地坐下，魂不守舍似的，那涣散失神的瞳孔里还有莫明的恐惧。

“你别怕。告诉阿姨，病好了没？”

“好一点。”

“在家有没看书？”

她垂首不语。再度抬眼，她眉头紧锁，仿佛跌入回忆中。

我只好安慰道：“你要乖乖听话，病好了，妈妈会让你去学校。”

她带著浓重的鼻音哦了一声，一脸空茫。平日嘻嘻哈哈，爽朗的笑声已成绝响。

忽然，她举起右手，摊开手掌，反来复去地观看，



似在研究什么。然后，一层深深的笑意自她嘴角荡开，像想起一件开心得不得了的事。我正待问她想到了什么，她倏地笑容隐没，身子一阵战栗，恐怖刹那间洪水般淹没了她，她边哭边向房间奔去。

我尽量压制著伤感，心情却一直落到谷底。失望、难过、百思不解加上种种疑团，当我离开她家时，几乎是冲著出去的。

某茶室，叫了一杯冰冻果汁，我需要冷静。

隔邻有两位少年在低声议论，起初我不以为意，隐约听得他们谈的是一些风流史，我才暗吃一惊，这个世界，人小鬼大还真不少！

偷眼瞄他们，发觉其中一位似曾相识。

我忙竖起耳朵，低沉而带著激奋的声音飘了过来：“你真厉害，自己妹妹也搞。”

“嘿！我自有一手。她开始时大哭大闹，现在已不闹了，而且天天在家，更方便。”说罢阴阴笑。

我随即感觉胸中有一团火在猛烈燃烧，几将失控。我瞪视著那个“哥哥”，强忍怒火。

两个人意犹未尽，交头接耳愈说愈忘形。

证实了是他！真想狠狠揍他一顿！

这是何等严重的伤害？！我不明白——为什么一个父母健在的家庭却允许发生这等丧尽天良的事情？而且还导致精神分裂，这之间还隐藏著什么？



身体上的病可设法医治，但那日积月累的无形压力和难以抵挡的“攻击”所造成的恐惧感如何能纾解？若是亲为父母者也不能保护她，她自个怎能不崩溃？难道，在这文明的廿一世纪，还有包庇丑恶儿子宁可牺牲良善女儿的愚昧思想？

我愤然走出茶室，一颗心像似要炸开了。

总有一天，她连电话也不打，对最耿耿于怀的读书再也不会想起，她将永远失去记忆，永远迷失，包括叫什么名字，几时吃饭睡觉，如何穿衣洗澡。……

毅然地，我走向警局。

求职



大热天。我甫下公车，方步行数步，已让炙人的炎阳逼得大汗涔涔。

先到饮食摊解决了辘辘饥肠，我随即到公共电话亭给老崔拨了电话。

老崔一听是我，五分钟内已驱车抵达。

“真好！快上车，我今晨刚与方老板联络过。”他依然是一派古道热肠。

我和他一直聊著，约莫一刻钟，车子弯进一道斜坡，两旁花树蓊郁。瞬即一栋白色大厦已在望。

老崔告知此乃方老板私人住宅，因下午他有事不到Office，相约在其家「面试」。



我左顾右盼，未及巡视一遍宽广的前庭后院，已被一年青菲佣带领入内。

老崔和这一家上下均一一含笑点首，想他们与必定很熟。

客厅的一角有个玻璃门，老崔迳自引我进入，一面示意我向方老板招呼。

我习惯性地对他点一下头，算是见面礼。

「请随便坐。」他说。

我不客气地在他面前的椅子坐下，老崔坐在我背后的沙发上。

方老板大概五十左右年纪，长长方方的瘦脸，眼小鼻尖，两片薄唇配著白净的面庞，完全没有想像中的威严。

他对我仔细打量，眼神渐露疑惑。他将目光调往老崔：

“就是他找工作？”

“是的。”

“你真想做送货司机？”他转向我。

“没错。您认为我不能胜任？”

“这份工作不易为，不但充当驾驶员，人手缺乏时，还得亲自上下货，有时又得赶夜工，休息时间甚少。你能吃得苦？”

我心里突然有些懊恼，口里却应著：

“让我试试。我相信不成问题。”

“你以前是干什么的？”

我内心的懊恼加深，胸口又似被什么刺了一下，我犹豫了一阵。

我实在不愿再提过去的事。

方老板直视著我，眼光锐利。

他说：“我看得出你不是工人，你的样子一丁点儿也不像。”

我很想问他一个人的外貌究竟能代表些什么？不错，我是长得满脸福相，但我曾经是个泥水匠、店员、油漆工人、建筑场管理、直销商代理！而今，我是十足的失业汉。

为了要取得对方信任，我于是简单地告诉他，我中学毕业后就出来社会工作，由最低薪的灰工干起！在这之前，我是一间自创的木业公司老板，由于经济不景，加上资力单薄，支持不下而惨淡收场。

方老板边听边连连点首，一副恍然大悟之态。

我接著又道：

“我目前的确很需要一份工作。我有家室，我不想亦不能总靠亲戚接济渡日。”

最后，方老板嘱咐我次日上班，先试三个月。月薪六百，周日公假有补水，供膳不供宿。

我照单全收，只因为我已不再是老板，我必须唯命



是从。

老崔载我到市区绕一圈，再兜去方老板的办事处及货仓。他唯恐我人生路不熟，增添工作上之麻烦。

我很感激老崔的热忱，尤其他再三邀请我暂住他家。虽然他的家是租来的，且仅有一房一厅，但他说，反正我早出晚归，独自一人，可权充临时厅长。

我当然无异议，虎落平阳，不被犬欺已属大幸，更何况是雪中送炭。

老崔亦颇了解我的心境，他只字不提我那几年的光荣史。其实他一切都知道：在我木业刚开始那两年，我心大胆大，确实给捞得不少。不料第三年开始，青黄不接，债务堆积如山，资金本不雄厚的我，短期内已濒临破产。

老崔与我自小交情甚笃，只是工作后各据一方，逢年过节彼此回乡始能相遇。近十年他一直旅居邻邦，由小职员升到大经理，算是得偿夙愿，我却一直漂浮不定，干了数十载，到头来两袖清风，还得寄人篱下！

晚饭后，我及老崔一家人观赏电视节目。

电话铃声乍响，老崔忙去接听。

我无法知悉对方谈些什么，却听见老崔神色慌张地说：

“这怎么可以？你答应过的！看在朋友份上，你帮个忙吧！”



他们在电话内谈了好一阵，老崔来来回回总离不了：你答应了的，他一定会尽力而为。

我的心不由得一阵抽紧，隐隐中已意料到发生了什么。

老崔放下话筒，一脸怒气。

我抢先问他，是否方老板已改变主意。

他大吼道：

“简直莫明甚妙，下午讲得好好的，如今又反悔！说什么忘了早有人选，又说他左看右看，总觉得你不适合做粗工，真岂有此理，出尔反尔！”

我无辞以对，若在平时，我一定周旋到底，但此时此地，我只能忍。

老崔唏哩哗啦过后，一直向我道歉。他叫我别急，他会设法替我另谋高就。

我默然。刹那间，我仿如堕入无底深渊，愈堕愈深……。



飙车族

为了闪避路面大坑，我车头急速一转，竟不慎冲进路旁丛林中，连人带车摔倒在地，一时爬不起来。

这下倒好，追踪而至的警车没料有此一著，呼啸著继续向前飞驰而去。

我索性躲在树林里歇息，刚才的追逐战太惊险了！从闹市到郊外，横冲直撞何止百里？我只知道整个人已从座位飞起，除了两手紧握车头把柄，我的身子几乎平躺著。可恨交警愈逼愈近，我不得不踩足油门，没命逃亡。

都怪飙车上了瘾。近日老爸又发了一大笔横财，经不起我的死缠烂打，给买了辆最新款的大型摩托车，价



值数十万不说，最绝的是一骑上即如虎添翼，其速度之快，保时捷跑车亦不过如此。

上星期才被警方传了去，原因是深夜飙车扰人清梦。其实多此一举，只不过那么一阵噪音划破长空罢了，又没撞死人！

反是现在，如果被逮个正著，极可能坐牢罚款兼之，恐怕连车也充公。这可划不来！

“亚七，你想气死老爸么？你难道不晓得随处飙车的严重后果？你是嫌命长？太不长进了！”

父亲语重心长的话语突然跃入脑际，管他呢！我摇摇头，干脆躺下，养足精神再说。

夜深露重，我悄悄推著我的摩托车，钻出丛林。

我正待发动车子，始发觉引擎出了毛病。

摸摸口袋，手机失了踪。

真是祸不单行，唯有向附近人家求救了。

行行重行行，终于发现一间亮著灯的小村舍。

门应声而开，我同时傻了眼。屋里除了一对老夫妇，还有两位穿制服的刑警。

其中一位我认识，他笑得邪里邪气：“嘿！这回你可估计错误了！”



谢谢你 UNCLE

小艾爸有个小农场，养了不少蛋鸡。另外又开辟一个小菜圃，种些瓜菜豆类。小艾父母忙不过，请了一位中年泰国外劳来帮手。外劳名阿迪拉，长得眉粗目大，黑黑瘦瘦。

六岁的小艾第一眼就不喜欢他。

“爸，你辞掉那个黑鬼吧！我看他就讨厌！”小艾跺著脚向忙著给青菜浇水的父亲喊。

“不许胡闹。”

“他样子太可怕嘛！吓死人啦！”小艾走向父亲，一边向割菜的“黑鬼”直瞪眼。

小艾爸放下手中的工作，笑道：“黑你也怕？叫他



UNCLE，他人很善良的。”

“哼！我才不信，他是个大坏蛋。”

黑鬼回头向小艾笑了笑。小艾浑身一震，躲到爸爸身后。

“胆小鬼。”父亲牵起她的小手：“回去吧，以后少理他就是。”

阿迪拉其貌不扬，干活却是一流。除草、施肥、浇水、杀虫、收菜、选蛋，清理鸡舍，交待的事，全能照办，而且毫不含糊，每天准时按照规定的时间作息。

阿迪拉工作不到两个月，小艾家发生了一件事：小艾妈的钱包无故失踪了。

主人开始怀疑阿迪拉动了手脚。

阿迪拉独自住在菜园的小工人房里，每日三餐自行解决，隔几天他会步行到不远处的小店买些食品。

钱包搁在卧室桌面上，他居然敢偷，莫非乘大家去菜园时潜进屋内？

为了寻找证据，小艾爸暂且不动声色，暗中留意阿迪拉的一举一动。

监视了两星期，小艾爸觉得阿迪拉似乎做贼心虚，说话时不敢瞧他，平日总躲躲闪闪，摆明做了亏心事。他曾不止一次到工人房搜查却又一无所获。

也许把钱藏到别的地方去了！

晚饭后，小艾爸把阿迪拉叫来，直接说：“你老实



告诉我，钱包在哪里？”

“什么钱包？”

“别装蒜，你明明偷了小艾妈的钱包。”

阿迪拉惊慌失措，头手齐摇，声称他不曾拿过主人家一分钱，如果不信，他可斩鸡头发誓。

见他一脸急切真挚，小艾爸妈一时也难以定夺，唯有严厉警告他，一旦发现他有偷窃行为，立刻报警送他回国。

这天，小艾在家无聊，跑到鸡舍四周溜跶。

阿迪拉正在捡拾鸡蛋。

“死黑鬼！”她白了他两眼，急步走开。

鸡舍右边是一大片树林，雨后青绿苍翠。树林前方的草丛中，开了许多不知名的紫色小花，缤纷美艳。小艾瞧得双眼发亮，采了一朵又一朵。正当得意忘形之际，冷不妨花丛中出现一条黑黝黝的东西，发出“嗤嗤”声响。

小艾哇的一声跌倒在地，吓得魂飞魄散。

阿迪拉第一时间冲了过来抱起小艾。

小艾妈闻声飞奔而至，小艾扑在母亲怀里几乎晕厥。

阿迪拉握著巴冷刀重返草丛，那条黑蛇仍在原地不动，它抬首挺胸，抖动著分叉的舌尖准备出击状。阿迪拉手起刀落，连续七八刀把蛇头砍得稀巴烂。他说那是

最毒的眼镜蛇，一旦被咬难保活命。

阿迪拉就地挖掘欲把蛇埋掉，不料刀尖竟触及一个物件，忙俯身细看。

“钱包。”他失声喊。

小艾爸妈同时围拢过来，不置信地看著阿迪拉。

“不！不！不是我做的！”

小艾妈拾起钱包，打开。里面三百多块钱丝毫不少。

她想起来了。有个下午从市场回来，绕到鸡舍察看，她见笼里鸡蛋全未捡拾，便把钱包暂时搁在草丛里，一忙立刻给忘了。

她脸上展露笑容，走到阿迪拉跟前：“对不起，怪错你了。”

小艾也抬起头，羞怯地：“谢谢你，UNCLE。你是好人。”



从自杀谈开去

万强自杀了！据说吞了大半瓶安眠药。幸亏家人发现得早，已被送院急救。

消息传来，我和甲、乙三人正在某餐室吃早点。我们立即赶去中央医院。

万强是我们小学同学，虽然他性格较静，但与我们颇合得来，被称为四人帮。因家境清贫，小六毕业后，他便出去谋生，做过散工、推销员、电器技工、司机等。婚后夫妇俩合力经营杂货店，育有二男二女，均学有所成。他生性耿直，乐天知命，全心全意专注在工作和孩子身上，平日里踏踏实实做人，生意还小有规模。他的一生本无波折，但自两年前得了糖尿病，高血压及



心脏病，前后即判若两人，总埋怨上苍对他不公，变得消沉忧郁，容易发怒，常闹失眠。生意由小儿子接管后，他身闲心更不闲，一直疑神疑鬼，日夜不宁，对我们更避而不见。他与孩子之间不知何故也有过一些摩擦。

在急诊室门外遇著万强的太太晓倩，她掩著脸低声饮泣。儿女们站在一旁，默不作声。

“万强怎样了？”我问。

“还在抢救。”

“不碍事吧？”

她摇著头，泪如雨下。

我们一时出不了声，但求他吉人天相，逃过劫数。

“其实，年岁大了，一些病痛跟著来也不足为怪，真没料到他竟然会有自我了断的意念！”我不禁叹息。

“这和他的生活圈子有关，他数十年都生活在小乡镇，少与外界接触，见识不多，学识有限，又不交际。除了我们三位儿时玩伴，他几乎没朋友，我们又一年难得回几趟。他郁闷时，谁能给他开解？”甲不无惋惜。

“如果他会参加一些社团，扩大生活圈，多与人交往，也许就不会封闭自己。”乙说。

“唉！许多事情，看开一点，看淡一些，放大胸怀，坦然处之，你就会活得快乐，活得自在。人生几十年，不要太苛求，不要给自己太多压力，一切顺其自然，做



能力范围内的事，说应该说的话。”我道出我的看法。

“还有，要宽宏大量，随遇而安，要懂得感恩，爱人爱己，你就觉得幸福已在你身边。可惜，许多老年人仍不能领略其中奥妙，和子女也斤斤计较，终日怨声载道，搞得无所适从。”甲说。

“做人最重要是知足。”乙稍提高声调：“如果要不满意，这世界肯定有许多令你不满的事，那需要耗费很多时间和精力，何苦呢？让年轻人去烦恼吧！我们该放下屠刀，调整心情享受人生了。”

“也未必尽然。进入耳顺之年就不问世事，未免逃避责任。现今医学昌明，人们寿命普遍增长，人口老化已是不争的事实。君不见世界各国退休年龄已由五十五岁增加至五十八，六十或六十五岁不等。所以，如果依然身强体健，活力充沛，我们还是可有作为的。”我说。

“但无论如何，上了六十岁终究比不上中青年时代的智慧和魄力。当然，若是袋袋平安，不愁衣食，不操心下一代，个人卸下任务后，尽可做自己兴趣的事或当义工之类，保持身心愉快，继续融入社会，以免寂寞无聊。”乙强调。

“话说回来，各人生活层次不同，我们上班族、专业人士或生意人，才有条件为步入老年而作另一番筹划。那些低层人士，出卖劳力，三餐不继，谈何容易？”甲振振有词。

“也并非无法可施。赚多花多，赚少花少。有人一餐消费上千，有人一月才花两百。储蓄是累积下来的，工作是经验得来的。在我们国家，只要努力勤奋，再低收入者也可保晚年温饱。”

“有道理！试想，我们国家没有地震、海啸，没有风灾、山洪，也没有战争、饥荒，若果人人发奋图强、敬业乐业，我们的生活将多美好。”

谈论间，护士走来告知病人已无生命危险，大家总算松了一口气。



狂鬼

一个凉凉的夜晚。

一壺龙井、一盘腰豆、一碟开心果，他和她举杯对酌。

他向她凝视良久。谈吐文雅，举止端庄，一派斯文样。多贤淑的女人。

“我实在无法把‘狂鬼’这两字与你连想在一起。”他说。

她轻笑，沉缅在回忆中。

“狂鬼是父亲给我取的绰号。小时候的我，胆识过人，性格豪迈直率，常有惊天动地创举。

记得我三岁学爬树，四岁骑脚车，五岁串门子，六

岁偷采红毛丹，七岁参加联欢晚会，八岁闹教师宿舍，九岁攀上屋顶看风景，十岁进山芭采野菜，十一岁与大男孩打情骂俏，十三岁去木山拾榴莲，十五岁曾是个大男人，十九岁险些葬身海底。总之，结婚前，时有惊人表现。”

“既然你认为狂得可以，何妨说来听听。”

“我从小住在红毛丹园，好动造就我爬树的本领，父亲的鼓舞也增加我的勇气。我愈爬愈高，还表演脚采红毛丹特技。之后，木瓜树、椰树、榴槤树、尖必叻、波萝蜜、兰刹……凡有果子的树我都造访。

踏脚车是我最爱。兄长的18寸脚车与父亲的24寸铁马陪著我跌跌撞撞。上中学几年，脚车成了我的良友。

为了找玩伴和到小店买零食，总偷偷开溜，开始时认错了家，劳烦邻居大婶给送回。

偷采不甚成熟的红毛丹款待小朋友是我拿手好戏，上得山多终遇虎，姐姐告一状，令我饱受父亲藤鞭之苦。

中秋夜，月儿明，呼朋引伴。香蕉、花生、瓜子、饼干、水果，你一包，我一篮，齐集校园，边吃边唱，唱得月亮儿也甘拜下风躲进云堆里。

几个小女孩，初生之犊，涌进年轻男教师宿舍间。做功课是借口，玩闹才真。夜了急急回家转，错把老师



拖鞋穿，隔天清早悄悄送返。

当你一步步往上爬，攀上屋梁，望向穹苍，感觉真好。站在屋顶，举目远眺，有如登泰山小天下，妙！

那年小六，在校门口站岗。一个大男生，用橡胶圈弹来一个纸团，是封情信。瞧得心儿跳，暗暗笑。假日，男男女女大夥儿，桥边垂钓、河边嬉水，消磨不少春天。

上了中学，爱玩失踪。奇招绝招，百出不穷。如：为了赴约，脚车先推进林间小径，反锁房门爬出，从屋后溜走。宁可回来母亲鞭刑侍候，只求海阔天空逍遥游。

纯真的年代，13岁少女，带了8岁弟弟，跟随两位年轻小子到伐木区捡拾山榴槿，数小时后，两大袋榴槿护送下，平安返家。

那年高一，一位借酒疯的男子，在母亲杂货店大闹不休，还摔破东西。我见状气极，冲到他跟前，顺势一推，硬要他滚蛋。他仍然装颠卖傻，赖著不走。我当时已失控，抡起扫帚在他面前幌动，作势要打，同时大声下逐客令。见我步步进逼，他不得不往门外退，我们立即把门关上。后友人笑曰：男人自愧不如。

想开车了，十八岁未满，拜托交警朋友先拿个L牌，谁得空就权充师父。球场、海边、郊外均有我的“车迹”，天晴下雨，勤学不倦。考车仅花五十元，驾照

到手。

偶然的机 会，应聘当小学教员去了。成了小孩子头头。其时不理天高地厚，串串欢乐激荡著年轻的心。湖边摸螺，长途跋涉；河里戏水、游过对岸；乘搭汽艇，海口远游。于是，便有十九岁的惊魂：友人邀约，两度出海。随拖木船时有心理准备，踩著浮动木桐走上购木大船倒相安无事。另一趟随渔船出游，惊涛骇浪中，不幸晕船，大吐特吐，几颗假门牙送给了海龙王，倾出的身子险些就坠入海里，一直昏睡至船靠岸方清醒。

细说从头，她的确有几分狂。

他听罢沉默不语。

“对我大打折扣了吧？”

“我在想，你这种狂，在当时还真有创意。”

“我亦为自己年少的狂而惊叹，在我的思维里，完全没有危险这等事。”

“我该说，你狂得可爱，狂得大方，狂得勇敢，又充满活力，有冒险精神。你是非常难得的狂鬼。”



◆ 安徽教育学院
中国：李正西教授

怎当她临去 秋波那一转也

煜煜女士雅鉴：

2001年12月14日，你与C君从万里之外的赤道附近飞到北纬35度的合肥来看我。友情的温热顿从我的心底升起。大海波涛、千山万水，阻隔不了你们对老友的拳拳眷恋之心，实在使我感动。你们来到寒舍，正是冬季接近零度的天气。寒风扑面，冷气袭人，丝毫没有消减你们访友拜客的热情，令人快慰。你还在我妻子王兰英的陪同下，游览了合肥的包公祠、明教寺、雨花塘、黑池坝等风景名胜地，将一片灵秀慧心、激动之情抛洒在这古老城市的天地之间，也定是胜过“把酒话桑麻”的愉悦吧！



12月16日下午，你们返回南京，当晚即给我寄来你的大著《轻舟已过》，并附信一封。信中希望我对这本小说集作一评论。我觉义不容辞。于是便抓紧阅读。在阅读过程中也时时思考。一个星期后读完，并作一读后记如下：

“怎当她临去秋波那一转也。”引人动情，这是读完《轻舟已过》小说以后的第一感觉。这感觉建立在作者文笔老练，构思精巧，情节引人的基础之上。“小说者”，可以以“小言小语”说大波大澜之社会人生，人间情事者也。虽说“大言炎炎（炙热美盛），小言詹詹（委婉多言），”然“言”有大小，非“道”有大小也。“小说”之“小”不能看作“小者”之“小”，而应看作是小中见大，小中亦能见天空海阔，江海涛澜。岂不闻“以管窥天”，“管”中之天亦“管”外之天也，“以蠡（瓢）测海”，“蠡”中之海亦“蠡”外之海也。大言煌煌，可以道尽万千真理；小言绵绵，更能叙述人世沧桑、岁月更替、社会变迁的真实情状。不必作训诫之状、深刻之姿、摇首之态，只是叙说所见所闻所思所感之足以动心动情的人情世态、悲欢离合，便可收慑人心魄之效。此正是你笔底之精华也。

此第一印象如此强烈，正源于你的小说，也源于我读小说时的思考。“怎当她临去秋波那一转也”，是经常晃动在我的眼前思考的第一个问题。这句话出自《西



《厢记》第一折，是张君瑞第一眼见到崔莺莺时，崔莺莺回头看了他一眼。那眼光晶莹灵动，勾魂慑魄，从而在他内心引起惊讶、诧异、爱恋种种复杂感情的颤动。这里借用来形容读过《轻舟已过》小说的印象，我认为确切的。也就是说，《轻舟已过》中的九篇小说，篇篇都有令人心动的情愫与思想，都有令人思索的空间。无论是《轻舟已过》对于昔日恋情甜蜜的回忆、坦然面对心灵痛苦的创伤以及对于事过境迁、人事已非的感喟，也无论是《春风化雨》对于教育者的道德、责任、正义感的思考以及被教育者应该走正确的人生路的规诫，都会引起读者深深的思索。无论是《圈套》迷离倘恍、互设圈套的人生，还是《血债冤情》吐一腔愤火照见日寇的凶残，抛一片挚爱赞颂爱国志士的坚强，还是《夜深沉》中章玉莹为抢救丈夫的生命的焦灼、无奈以及在泰山崩摧般的沉重打击下毅然面对现实的勇气，都融入了你对于历史、对于苦难、对于艰难的思考，都可以给人以精神的慰藉和意志坚定的鼓舞。而被你称之为“感性”的《夜深沉》、《昙花萎谢》、《方曼玉》、《情牵》等作品则在对女性命运的思考中同样透露出迫人心扉的艺术力量。虽然以上小说所描写的都是人生的片段，但都包含有“临去秋波那一转”的魅力，这是值得赞赏的。

其次，便是你的小说“只叙说所见所闻所思所感之足以动心动情的人情世态、悲欢离合”以及别人的评论

引起了对于小说艺术的思考。批评家往往有一个坏习惯，即喜欢用固定的尺度去衡量小说家的创作。一旦不符合他那把政治的尺、道德的尺、情感的尺或是其他什么尺，在判定小说家创作的是与非、对与错、深刻与肤浅等等时，便会作出武断的结论。所以鲁迅说：“我每当写作，一律抹杀各种的批评。”（《南腔北调集。我怎么做起小说来》）又说过：“在现今的世上，要有不偏不倚的公论，本来是一种梦想；即使是饭后的公评、酒后的宏论，也何尝不可姑妄听之呢。然而，倘以为那是真正老牌的公论，却一定上当。”（《华盖集续编。送灶日漫笔》）鲁迅的经验与告诫促人深思，也令我警醒，即，千万不要以己之意或以所谓“公论”去批评创作者的作品。而对于你呢，我从你的来信中觉出，你希望听到我的批评的声音，却流露著惴惴不安、“高抬贵手”的情绪。我认为这完全不必要，你已用你的作品对社会人生、历史生活、情感世界的具体描绘完成了对某些侧面、某个角落、某个具体人生的思考，读者从中已经获得了某种启迪、某种满足。也就是说，你已在你熟悉的世界里完成了任务。批评者对你作品的判断也只能从你的作品的实际出发，看其中到底蕴含著多少值得咀嚼的东西。批评家的任务在于，譬如吃菜，只要说出品味如何就尽够。若还要说作家没有写出其他什么，并且应当如此如彼等等，则是越出批评家权利之外的举动；当然



也应当同作家一起探讨作品的问题，或希望提高等等，那也不能越出作品本身而去大谈“吃菜”之外的事情，那样做是完全不妥当的。

从这个角度说，我对你的作品的评论也只能从你的作品的实际出发。我觉得，你的作品的贡献，第一，有一种刚健昂扬的气息流贯于作品之中，写出了各种各类人物在对待噩运、对待困难、对待情感挫折时意志的坚强与抗争。其中女性形象特具光彩。第二，构思精巧，文字自然流转。这方面若说有缺点，则在对历史题材的把握上仍缺乏深刻的认识与理解，且在结构上显得局促，不够舒展。第三，情节的设置独具匠心。如《轻舟已过》中林文卓与汪玲蕙在老同学相聚的宴会上相见的情节，《圈套》中互设圈套的情节，《昙花萎谢》中蓝少成梦中见已被淹死的妹妹相互嬉闹的情节，《方曼玉》中的方曼玉与丈夫离异，又与儿子越离越远的情节等，都便于展开人物心灵的深度与广度。其他小说的情节也都各具特色。根据上述，根据我对批评和我对你的小说的理解，我觉得，你的小说艺术已别具特色。还需要努力的是，反映生活的面可以更广阔，艺术视野也应该更开展，艺术技巧也应该更多样才好。

信已写得很长，就此打住。

欢迎你和C君再来合肥，或者下次在台州会议上再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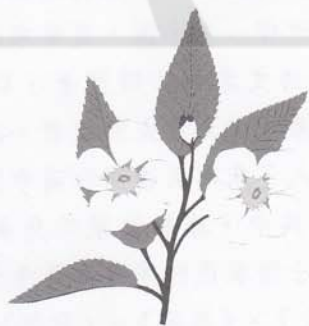


遥祝

创作丰收！

李正西

2001 年岁末于合肥



来自曾母暗沙的小说叙述

评煜煜小说集

《轻舟已过》

◆ 中国：曹无为



南中国海的底线是曾母暗沙。曾母暗沙的西边和东边都是马来西亚的国土。汶莱就是镶嵌在东马边缘的一个小国。就是这样一个小国，近年来的华语文学活动却十分活跃。华语文学创作研究者，以丛书形式结社交往，有效地联系了广大作家和读者。汶莱的文学创作也极为自然地融入了东南亚诸国和南中国海的整个文学事业的活动中。其中，旅居汶莱的马来西亚公民李佳容（笔名煜煜）女士所取得的成就更是令世人瞩目。她的小说集《青春儿女》、《春晖》、《荆陌》、《那季秋色》、《轻舟已过》和诗文合集《温馨的日子》不仅打动了无数普通读者，且为华语文学研究者认定为不可多得的上乘

佳品。近年还在曼谷喜获第二届“亚细安文学奖”。由中国驻泰国大使为获奖者颁奖。这里就重点说说煜煜的《轻舟已过》。

煜煜的小说创作，取材非常广泛，既有反侵略反殖民之类涉及国家独立民族统一的“大主题”，亦有生老病死家长里短类“小主题”。大小题材都包融著可贵的人道主义精神，集中地展示了东南亚人民在上个世纪中的生存状态和生活情景，向读者尤其是海外华语读者以及中国大陆同胞打开了一扇透视并了解东南亚人民的窗户。就作品所凸现的人文理念和思想情感而言，不难感悟“人类的整个心灵是相通的”这一震撼人心的艺术魅力。

大陆的老百姓都知道，当年的陈嘉庚先生曾将南洋捐款送抵延安，支援祖国的抗日战争。而大陆的百姓却不一定具体知道当年的东南亚人民在募捐时所面临的凶险和作出的巨大牺牲。《血债冤情》写幸存者高辛强在1995年8月15日太平洋战争结束50周年时的回忆。从1941年12月19日日机袭击砂拉越写起，描绘了几个青年知识份子和当地人民，或开展“南洋华侨筹赈中国难民总会”和“筹赈祖国难民委员会”活动，或组织策划侨胞返回祖国大陆服务，或在当地参加游击队直接投身反侵略斗争。林宏明血溅砂州、冯永杰捐躯祖国西南疆场、刘南兴遭枪击终生残疾，而无辜的老师及家属却全



部遇难。高辛强幸存下来，胜利后居住美里，两个子女在国外谋生，生活无虞，却总是在记忆中抹不去当年的血雨腥风。作家为20世纪中叶人类社会的那场战争感到深深悲哀。

《轻舟已过》写反殖民统治的“五虎将”林文卓、徐泽伟、吴广华、韩一鸿、廖志广和美少女汪玲惠诸人，由初期的偏激、彷徨，到后期的分化、感悟过程。林、汪一对情侣因为认识差异，分道扬镳，但六人终因政府宽大为怀，得保全性命。煜煜为他们的新生额手称庆。读这部作品，绝对不能以主流小说的正统套路或阅读习惯来理解人的命运和人生的转折。否则，一个人为了保全生命，竟然可以放弃理想和追求，将会被认为是不可理喻也是难以理喻且是不可饶恕的错误选择。煜煜则不然，煜煜不但从“生命最为宝贵”的角度透视人物，还充分肯定由于他们的放弃避免了时局动荡和国家分裂，这是她奉献给读者的宝贵思想。

《圈套》中，欧立强的身边突然出现了一个美丽动人的女子宋淳美。他聘请私家侦探菲迪侦查女子的身份，却堕入菲迪设置的圈套。欧立强经历著父死、母亡、姐嫁、兄娶、弟妹失学的贫困生活，遂由纯情善良的青年，变为不择手段赚钱的冷酷的“生意人”。三十岁的珠宝商欧立强，曾经一次就获得数十公斤金条的利润。宋淳美不是没有怀疑，可是，面对欧立强叙述的青少年



时期的艰辛、面对欧立强真诚的爱情追求，她陷入迷离恍惚进退两难的境地。菲迪巧妙地利用宋淳美透露出的蛛丝马迹，终于将贩毒走私重嫌犯欧立强现场缉捕归案。煜煜在反毒的旗帜下，强调了人情人性中美好的一面。即便就是毒犯欧立强也有其善良的一面；即便就是铁面无私的缉毒卧底线人，也还是有“心太软”的时刻。因为，一个人步入歧途，既有个人某些方面不确定的因素，而整个社会的大环境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春风化雨》写青年教师徐俊杰忍辱负重转变失足少年汤尼的过程。惊心动魄。汤尼已经有过两次“大过”处分的记录。并且继续与社会上的“飙车族”不良少年纠缠一处。汤尼面临的将是开除和彻底堕落。汤尼父母离异，父亲邓辉虽是商界红人，却对孩子疏于管教。幸亏遇见了徐俊杰，只身蹈险境，救汤尼于千钧一发之际，否则他就会被毁了，那将是一个灵魂的彻底堕落。真正触及汤尼心灵的是徐俊杰叙述的惨痛的亲身经历。徐俊杰少年时，被人在白啤中下药，与不良女孩有过一次巫山云雨，从此被人控制，并最终走向毒海。关键时刻，是家庭社会共同伸手，才拯救了他。煜煜以两部取材连贯的作品，沉痛地告诉读者，整个社会的精神萎靡和思想颓废，必然导致个人行为的堕落和社会公德标准的丧失。在这样一个残酷的现实面前，生命的价值取向，拷问着每一个有责任感和有良知者的灵魂。《尘缘》中，章佩



琼和钱武杰曾是青梅竹马的恋人，因为家族矛盾，没有走到一起。随后的人生道路也有了巨大反差。章佩琼服务社会，关心国家前途，对马来西亚乃至东南亚各国的未来充满信心与热情。钱武杰在美国生活四十年归来，成为佛门弟子，法名宏觉，消极避世，时时与另一位佛堂女弟子陈慧如法名惟悟的聚首，谈禅论道。钱、陈似乎在宗教领域内寻找到了精神寄托。“钱陈”与“前程”谐音。但是，残酷的现实却又一次粉碎了钱陈的前程。随著“玄真教”在当地的实然出现，不断有妇女失踪的消息流传，闹得人心惶惶社区不安。章佩琼积极向邪教展开斗争，钱陈却束手无策。甚至连钱父陡患重病，也还是守身持正的章佩琼之父将其送往医院救治，才抢得一条老命。煜煜的创作倾向非常明显，只有积极用事，才有益于社会和家庭。

煜煜以自己的笔，描绘了东南亚青年对人对事的态度和人生追求。描绘了他们在生与死、和平与斗争、友情与出卖、教育的成功与失败、入世与出世等，诸多生活内容和人生历程中的犹豫彷徨和终极选择。煜煜视一个作家的责任和义务为创作的生命。在取材上，写青年是其第一特点，写青年的彷徨与追求是其第二个特点。

煜煜的小说创作，取材非常深入。爱情、战争、死亡历来被认为是文学作品的三大主题。以下的几篇作品中，煜煜全力以赴写“死亡”。与人不同的是，她将人

物的死直接裸露在读者面前，没有过多的铺垫和赘疣。骨肉分离，肝肠寸断。阴阳两重天；死者长已兮，至爱亲朋长叹息。煜煜以不同方式描写了生者的忧伤和人物的不同结局。《夜深沉》中，写章玉莹的丈夫伍毕德患病之死。以顽强坚持救治的心情和其他亲人的痛楚，来衬托章玉莹悲之惨烈。章玉莹在亲友鼓励下，迅速恢复心灵创痛，开始重新生活。《昙花萎谢》中，写蓝少成的妹妹蓝燕丝溺水之死。以多次赴水捞尸的行为和梦境以及蓝燕丝男友李咏鸥的伤痛，来衬托蓝少成的切肤之悲。蓝燕丝留给哥哥昙花般的“永恒独特美感”，激励蓝少成慢慢走出忧伤。《方曼玉》中，写方曼玉的儿子豪勇步入迷途参与抢劫为警方枪击之死。以生活的艰辛和不走正道的夫君的死，来衬托方曼玉的丧子之痛。方曼玉莫名其妙地失去丈夫和儿子之后，终于成了不知自己是何方神圣的精神病人。人物肉体的存在和覆灭与人物精神的存在和覆灭总是相辅相存的。煜煜不仅描写肉体消逝和精神创伤，而且，还直接叙述情感毁灭，是其取材的第三个特征。《情牵》中，卓素心因为丈夫曾南旺在外面花心玩女人，精神遭受重创。离婚6年，心如枯井。与女儿相依为命。所述四篇小说，从肉体死亡到精神死亡，从伤痛产生到伤痛修复或灵魂毁灭，斯为逐步加深的过程，是其取材的第四个特征。面对物欲横流金钱至上的残酷现实，煜煜努力挖掘人性中美好善良的

积极因子，试图替人类重新垦殖一个崭新的伊甸园。所以，在《情牵》中，留下卓曾二人情感修复的希冀。这是煜煜内心深处涌动的最为仁慈的美好愿望。

煜煜的小说创作，以精短的段落和朴素动人的语言，以对正义、对文明健康、对社会安全进步的积极进取态度，集中构建了她的人文主义精神框架，给读者以不尽的启迪与智慧。尽管电脑程序设置不精确，将标点符号置于句首，影响华语规范化传播；尽管校对粗糙，错别字连篇累牍，严重影响阅读效果等缺点极为明显，但煜煜仍然是一位具有强烈责任感和使命感的杰出女作家。她以她的华语文学，客观上为祖国统一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



犀鸟丛书之四十八

下一步棋

作者：煜煜著

封面设计：何晋业

出版：砂拉越华文作家协会
PERSATUAN PENULIS ALIRAN TIONGHUA SARAWAK
P. O. Box 1356, 93728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印刷：联华印务有限公司
LIANG HUA PRINTING SDN. BHD.
No. 1958, SEDC Industrial Estate,
Jalan Piasau, P. O. Box 841,
98008 Miri, Sarawak.

版次：2006年5月初版
国际书号：983-405505-6
定价：马币20元 汶币1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其他著作

1. 《青春儿女》
(小说) 1974
2. 《春晖》
(小说) 1976
3. 《温馨的日子》
(诗文集——
与美里友人合著)
1990
4. 《荆陌》
(小说集) 1992
5. 《那季秋色》
(小说集) 1994
6. 《轻舟已过》
(小说集) 1998
7. 《汶华荟萃》
(诗文集——
与汶写作人合著)
1999
8. 《迎向朝阳》
(散文集) 2001



收在这本专集的各篇，或明言、或隐喻、或讥讽、或歌颂；或写人心之险恶、人性的优劣；或写生活的煎熬、理想的幻灭；或写亲情的淡薄、爱情的无奈。其中也不乏对智者的赞赏及对青少年的关爱，可谓五味杂陈，忠实地反映了现实社会各阶层的面貌。

ISBN 983405505-6



9 789834 055059

定价：马币20元
汶币10元